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建議A股發售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內部管理制度  
及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分別於2020年8月1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及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舉行。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lzd.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20年8月5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交回。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A股發售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及可行性研究報告 .....	20
附錄二 — 關於與A股發售事宜有關的承諾及 提出相應的約束措施的議案	
附錄二A —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公司本次發行涉及的或 有回購事宜的承諾函 .....	28
附錄二B —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招股說明書及其他信息披露資料及 賠償責任的聲明 .....	29
附錄二C —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上市後股份價格穩定措施的議案 .....	30
附錄二D —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未能履行承諾時的約束措施的承諾函 .....	36
附錄三 — 關於填補A股發售攤薄即期回報的 影響分析及應對措施的議案 .....	37

# 目 錄

頁次

附錄四	—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A股發售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	42
附錄五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	47
附錄六	—	建議修訂若干內部管理制度	
附錄六A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18
附錄六B	—	董事會議事規則 .....	129
附錄六C	—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 .....	137
附錄六D	—	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 .....	147
附錄六E	—	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	171
附錄六F	—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180
附錄六G	—	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	190
附錄六H	—	規範關聯方資金往來管理制度 .....	205
附錄六I	—	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 .....	211
附錄六J	—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	221
附錄六K	—	累積投票實施細則 .....	229
附錄六L	—	內部控制制度 .....	234

# 目 錄

	頁次
附錄六M – 內部審計制度.....	246
附錄六N – 監事會議事規則.....	2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61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65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68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根據A股發售擬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A股發售」	指	本公司擬首次公開發售不超過38,428,000股的A股，有關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分別指	擬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舉行的二零二零年內資股持有人第二次類別股東大會及擬於緊隨上述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的二零二零年H股持有人第二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已入賬列為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擬於2020年8月1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舉行的二零二零年本公司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擬於2020年8月1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舉行的二零二零年本公司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擬於2020年8月1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的二零二零年本公司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7月21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監事委員會；
「%」	指	百分比。

## 釋 義

含有單數意義的詞彙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眾數，反之亦然。含有男性意義的詞彙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女性及中性。有關人士的提述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公司。

本通函中對任何法例執行的提述乃指當時修訂或重新執行的法例執行的提述。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訂所界定以及本通函中所採用的任何詞彙，在適當情況下亦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訂(視情況而定)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執行董事：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史春寶先生	中國
岳術俊女士	北京市
解鳳寶先生	通州區
	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
非執行董事：	鑫寬西二路10號
王鑫先生	郵編：1011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葛長銀先生	香港
何偉業先生	上環
翁杰先生	皇后大道中208號
	勝基中心20字樓

敬啟者：

**建議A股發售**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內部管理制度**  
**及**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3日、2020年4月22日及2020年6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A股發售。

於2020年6月5日，董事會批准及議決就以下有關A股發售的決議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批准：

**特別決議案**

- (1) A股發售；
- (2) 關於本公司A股發售募集資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3) 關於A股發售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4)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代表全權辦理A股發售有關的具體事宜的議案；
- (5)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 普通決議案

- (6) 關於與A股發售事宜有關的承諾及提出相應的約束措施的議案；
- (7) 關於填補A股發售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分析及應對措施的議案；
- (8) 關於A股發售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 (9)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0) 董事會議事規則；
- (11)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
- (12) 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
- (13) 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 (14)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15) 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 (16) 規範關聯方資金往來管理制度；
- (17) 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
- (18)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 (19) 累積投票實施細則；
- (20) 內部控制制度；及
- (21) 內部審計制度。

##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公司已於2020年6月5日召開的監事委員會會議同意有關修訂《監事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並將《監事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若干修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將予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建議A股發售

董事會將向中國證監會、相關中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提交A股發售申請。A股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並獲中國證監會、相關中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方可作實。

A股發售的詳情如下：

- (1) 擬發行股份的類別 : 擬發行股份為以人民幣計值的境內上市普通股(A股)。
- (2) 股份面值 : 每股人民幣1.00元。
- (3) 擬發行A股數目 : 擬發行的A股數目將不超過38,428,000股A股，佔本公司於發行完成後股本總數不超過10%。本公司及主包銷商可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而將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A股發售量的15%。擬發行的A股具體數目將由董事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予的授權，以及根據具體情況與主包銷商商議而釐定，而已發行A股總數的最終數目須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所限。所有擬發行股份為新股份，且不包括現有股份的轉讓。

## 董事會函件

(4) 定價方式 : 發行價格將以與網下投資者進行詢價，或由本公司及主包銷商協商確定發行價格，或由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准許的有關其他方法而釐定。

本公司於釐定A股的發行價時，將考慮以下因素：(i)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ii)當時的市場情況；(iii)A股的市場需求；(iv)本公司經營所在的行業；(v)適用法例及規例項下的規定；及(vi)於與本公司經營所在的相同行業經營的其他A股發行人之平均市盈率。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A股的發行價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的面值(即每股人民幣1.00元)。概無其他法律或監管要求對A股發售的價格下限作出規定。本公司無意以低於A股發售前最近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A股。

(5) 發行方式 : 根據市場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A股發售將採用網下配售及網上認購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准許的其他發行方式。

網上認購為透過相關中國證券交易所的網上交易系統進行的公開認購。任何持有證券交易賬戶的人士或機構可透過(i)電話；(ii)自助服務終端；或(iii)網上參與有關網上認購。

(6) 發行對象 : 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投資者。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售細則》第十一條，本公司及其承銷商不得在其首次發行中向以下若干人士就認購分配A股，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其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公司、其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能夠直接及間接實際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任何公司，以及該等公司控股股東、有關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或任何其他子公司，及本公司其他員工；(ii)於第(i)項所述自然人的近親家族成員，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本公司及其承銷商於根據A股發售分配A股予潛在認購人士時須嚴格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再者，本公司於發行A股前將向A股發售保薦人提供本公司的關聯方(定義見相關中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名單。其保薦人將繼而審閱有關名單，並將該名單提交相關中國證券交易所及A股發售承銷商。所有名列此名單之人士(包括本公司關聯方(定義見相關中國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將不可認購A股發售的任何A股。董事相信，有關措施可確保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將不獲分配及將不會認購A股發售項下的A股。

## 董事會函件

(7) 承銷方式 : A股發售將由主包銷商以餘額包銷的方式包銷。

(8) 上市地點 : 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

預期將於2020年底前確定上市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有關上市地的進一步公告。

(9) 決議案有效期 : A股發售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A股發售一經批准，將自相關決議案經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如A股發售未於12個月的有效期間內完成，則除非董事局其後決定不再繼續進行A股發售，否則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批准繼續進行A股發售。

A股發售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按逐個項目予以投票及須待股東批准，以及經中國證監會、相關中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於A股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申請轉為境內外上市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將於A股發售完成後轉為A股。再者，A股發售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批准的特別授權的方式進行，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方會生效。

### 3. 有關A股發售的其他決議案

#### 3.1. 關於本公司A股發售募集資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從A股發售募集的所得款項(經扣除有關開支後)將用作骨科植入物及配套材料綜合建設項目、研發中心建設項目、營銷網絡建設項目及補充流動資金。前述項目的順利實施可使我們能夠捕捉海內外市場需求，豐富產品結構，完善產品佈局，增強抵抗風險的能力，提升公司綜合實力和盈利能力，保障未來長期發展。

上述項目所需的投資總額為約人民幣20億元。倘以A股發售的所得款項撥付該等項目存在任何差額，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撥付該差額。倘從A股發售募集的實際所得款項多於上述項目所需的金額，多出的部分將用作本公司主要業務的發展或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於從A股發售募集的所得款項到位前，本公司可根據市場情況以其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向上述項目作出初次投資，並在募集的所得款項到位後，本公司可取代初次投資資金。

如A股發售未能如期進行，本公司將透過內部產生資金或其他集資活動進行投資項目，投資項目的總投資金額將作出相應調整。

董事會制定了《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A股發售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可行性研究報告》，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內附錄一。

本議案須待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 **3.2. 關於A股發售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根據所有新及現有股東於A股發售後的股權，本公司於A股發售前的未分派滾存利潤應於彼等之間分派。

本議案須待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 **3.3. 關於與A股發售事宜有關的承諾及提出相應的約束措施的議案**

就保障投資者利益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由中國證監會制定的《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及相關中國證券交易所的其他相關監管規定，本公司須就A股發售作出相關承諾，並制定一旦本公司未能履行有關承諾時的若干約束措施。該等承諾及約束措施的主要內容

如下：關於本公司A股發售不存在欺詐發行情形、在中國境內申請A股發售及A股上市的招股說明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及重大遺漏等承諾、在A股發售後三年內穩定股價的預案以及未能履行相關承諾的約束措施。

董事會特制定《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本次發行涉及的或有回購事宜的承諾函》、《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招股說明書及其他信息披露資料及賠償責任的聲明》、《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上市後股份價格穩定措施的議案》及《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履行承諾時的約束措施的承諾函》，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本議案須待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 **3.4. 關於填補A股發售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分析及應對措施的議案**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制定《關於填補A股發售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分析及應對措施的議案》，以保障投資者權益，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議案須待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3.5. 關於A股發售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修改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若干規定的決定》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於A股發售後所適用之相關章程細則條文，並為了細化關於利潤分配的條文、增加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以便於股東對本公司經營和利潤分配進行監督，本公司制定《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A股發售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

本議案須待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3.6.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代表全權辦理A股發售有關的具體事宜的議案**

董事會擬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代表全權辦理有關本公司申請A股發售及相關具體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相關中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相關監管規定及由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決議案，聯同保薦人(主包銷商)釐定、調整及實施A股發售的詳細方案(包括但不限於A股發售的時間、將予發行A股的最終數目、最終發行價格及發行方式等)；
- (b) 聘請有關中介機構及釐定其專業費用；
- (c) 經計及本公司實際情況及經諮詢相關機構後，釐定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其上市的證券板塊；
- (d) 製備、簽訂、送達及修訂文件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簽訂與A股發售有關的重大合約；



## 董事會函件

- (e)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政府主管機關的規定就使用募集資金及投資項目的具體安排作出適當調整；
- (f) 於中國證監會批准A股發售及上市後，根據A股發售的實際情況修訂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
- (g) 處理有關A股的初次登記、上市及A股於中國相關證券交易所流通的事宜，以及A股發售完成後的流通鎖定事宜及其他有關事宜；
- (h) 辦理與A股發售有關的登記存檔事宜；及
- (i) 辦理有關A股發售及A股上市的其他事宜。

授權有效期為自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計12個月。

本議案須待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 3.7.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董事會提議修訂公司章程，其將於A股上市後生效。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將自A股發行完成日期起生效。對公司章程的主要修訂包括(i)有關增加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目的條款；(ii)A股上市發行的法定條款；(iii)基於中國境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條款內容及/或序號的更新，對公司章程的修改；及(iv)其他為滿足本次A股發行上市後對公司治理及規範運作的需要，根據中國境內監管部門對境內上市公司的監管規則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

知》《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等中國法律規定。於本通函日期，仍未提供有關最終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的資料。一旦相關資料最終確定，本公司將補充相關資料。

有關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公司章程乃以中文編製，並無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譯文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該建議已在董事會會議獲董事批准，並分別向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交該建議以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股東批准後，該建議將於A股發行完成後及A股於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生效。

### 3.8. 建議修訂若干內部管理制度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以進行A股發售，董事會建議修訂及採納合共26項內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於：

- a)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b) 董事會議事規則；
- c)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
- d) 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
- e) 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 f)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g) 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 h) 規範關聯方資金往來管理制度；
- i) 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
- j)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 k) 累積投票實施細則；
- l) 內部控制制度；及
- m) 內部審計制度。

此外，本公司已於2020年6月5日召開的監事委員會會議同意有關修訂《監事委員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並遞交予股東特別大會考慮若干《監事委員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及獲股東批准。

上述關於若干內部管理制度的建議修訂，其中，《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等合計14個決議案尚需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並將於A股上市後生效。

有關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建議修訂內部管理制度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

上述的內部管理制度乃根據相關的法律及法規以及中國上市規則制定，若干條例或會與上市規則的規定出現差異。倘上市規則的規定與上述內部管理制度出現差異，本公司將遵守股份上市地的所有相關上市規則，以較嚴格或須承多較多責任者為準。

#### 4. 有關A股發售的其他資料

##### 4.1. A股發售的裨益及理由

董事認為A股發售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進一步拓展本公司的集資渠道、增加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以及透過吸引大型機構及中小型投資者提高本公司於資本市場的認受性。董事亦相信A股發售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增長、融資靈活度及業務發展，有助本公司獲得更多財務資源及提高競爭力，且有利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董事認為A股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4.2. A股發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A股發售項下合共38,428,000股A股獲准發行，且本公司於A股發售完成前的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則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A股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A股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 未獲行使)		緊隨A股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 獲悉數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非公眾股東</b>						
內資股	250,000,000	72.3%	-	-	-	-
自己發行內 資股將予 轉換的A股	-	-	250,000,000	65.1%	250,000,000	64.1%
<b>公眾股東</b>						
A股發售項下 擬發行的 A股	-	-	38,428,000	10.0%	44,192,200	11.3%
H股	95,852,000	27.7%	95,852,000	24.9%	95,852,000	24.6%
<b>總計</b>	<b>345,852,000</b>	<b>100%</b>	<b>384,280,000</b>	<b>100%</b>	<b>390,044,200</b>	<b>100%</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所有H股由公眾持有，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維持於25%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假設A股發售項下的38,428,000股A股經批准後獲悉數發行，且悉數獲發行予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於發行後股份總數中由公眾持有的H股預期將為約24.9%，而股份總數中由公眾持有的股份(A股及H股合計)百分比預期將為

約34.9%。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本公司將密切監控其公眾持股量以確保其不時符合相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訂立或擬訂立任何與認購A股有關的協議。

#### 4.3.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在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即2015年3月1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4.4 A股發售的時間表

以下載列A股發售的預期時間表：

- 於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於2020年年底前向相關中國證券交易所提交A股發售的申請(包括招股說明書及其他相關文件等)。
- 相關中國證券交易所將以詢問函的方式向本公司提出問題，然後本公司將相應提供書面回覆(「問答」)。問答的時間長短乃視乎相關中國證券交易所提出的問題多寡，以及本公司能否正確回應其提問。問答預計於六個月內完成。
- 於問答完成後，相關中國證券交易所將安排與其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進行審閱會面(「該會議」)。本公司及保薦人的代表將出席該會議，並回應上市委員會的提問。
- 該會議後及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後，相關中國證券交易所將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以註冊股份。
- 待股份於中國證監會註冊完成後，本公司將安排發行A股。發行A股的主要工作包括進行路演、確定是否戰略配售、進行網下配售及網上認購、確定是否採納超額配股權等，發行A股將於上述過程後完成。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於其後釐定A股的上市日期。本公司現有的已發行內資股將於A股上市日期轉為A股。

上述A股發售的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公司的最佳估計，將受限於當前及未來的市場狀況以及本公司的發展而有所變更。

### 5.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有關召開將於2020年8月1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及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於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1至270頁，其各自的回執及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0年8月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辦事處，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2020年8月4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lzd.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20年8月5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交回。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6.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可根據章程細則以投票方式進行。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事項。

###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春寶

中國北京  
2020年7月24日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A股發售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可行性研究報告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發行方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實際情況，製訂了以下《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A股發售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可行性研究報告》。

### 一、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概況

本次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下列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擬用募集資金 (人民幣萬元)	各項佔比 (%)
1	骨科植入物及配套材料綜合 建設項目	86,000.00	43
2	研發中心建設項目	68,000.00	34
3	營銷網絡建設項目	16,000.00	8
4	補充流動資金項目	30,000.00	15
	合計	<u>200,000.00</u>	<u>100</u>

上述募投項目擬使用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20.00億元，如A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出前述募投項目擬使用募集資金的金額，超出部分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履行相應法定程序後合理使用；如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未達到上述募投項目擬使用募集資金金額，則公司將通過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等方式解決。

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將根據各募投項目的實際進度以自有資金和銀行貸款支持上述募集資金用途的實施。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相應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及/或償還先期銀行貸款。



## 二、本次募集資金項目具體情況

### (一) 骨科植入物及配套材料綜合建設項目

#### 1、項目概況

本項目位於河北省威縣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跨越路東側、北一環南側、棉紡路北側、濱河路西側，公司擬在已購置土地上進行工程建設、配套工程設施建設、設備安裝及招募人員等，擬用募集資金人民幣8.6億元。

項目產品分為植入物、耗材、手術器械等，建成後將有效提升公司植入物及耗材產能，實現配套材料生產及加工能力，擴大手術器械的生產能力。

#### 2、投資該項目的必要性

- (1) 隨著我國老齡化進程的加快、骨科植入物手術普及率的提升及社會保障體系的逐步完善，未來國內關節類、脊柱類植入物產品市場規模將持續攀升，預計公司產品在國內市場的需求將保持較高速增長。同時，公司產品在海外市場的需求也將持續增加。為更好地滿足海內外市場需求，保障未來發展，公司有必要大幅提升產能供應能力。

- (2) 骨科醫療器械行業競爭態勢日益激烈，公司在發展的過程中極需順應行業技術發展趨勢，持續開發相關新產品，並有效提高企業的抗風險能力。本次項目將順應行業發展方向，生產的產品能夠精確滿足患者的臨床需求，具有較高的技術含量和附加值，將有助於提高公司的綜合實力和盈利能力。
- (3) 隨著人口老齡化、醫保體系逐漸健全及醫療意識的提高，我國骨植入耗材市場不斷擴大，但關節、脊柱等高端骨科植入耗材仍然以進口為主，進口替代空間巨大。近年來，國家醫療改革政策穩步推進，包括高值醫用耗材帶量採購、分級診療等制度的落地與推行，均為國產醫療器械實現進口替代提供了發展機遇。在醫療控費的大背景下，作為國內領先的骨科植入物生產企業，公司具有豐富的產品系列，完善的質量管理及成本控制流程。公司產品根據國人生理特點設計，具有較強的市場競爭力。本項目建設完成後，將擴大公司產品產能，有助於公司把握發展機會，提高產品的市場佔有率，鞏固並提升公司的行業地位。

### 3、項目綜合評價

受益於關節、脊柱等高端骨科植入耗材巨大的市場需求及其明顯的進口替代趨勢，本項目將提高公司運營質量、市場競爭力和企業效益，有效降低公司成本、節約費用、培植新的利潤源並提升整體經濟效益。

## (二) 研發中心建設項目

### 1、 項目概況

為進一步提高公司研發實力和技術水平，公司擬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6.8億元，建設研發中心，購置研發設備，搭建產品研發與測試所需環境，招聘與骨科醫療器械產品研發相關的專業人員。公司擬在河北威縣新建研發中心，包括重點研發一、二、三類醫療器械的研發中心等。項目建成後，將重點解決產業化上下游關鍵技術的難題，提高產品質量水平，保持國內領先的產品品質，同時降低成本保持企業的競爭優勢。

### 2、 投資該項目的必要性

- (1) 近年來，我國骨科醫療器械行業技術水平迅速發展，但是從總體上來看，我國骨科醫療器械產業技術仍處於中等偏下水平，而骨科醫療器械行業作為技術密集型產業，對公司的研發能力要求非常高，與國際骨科巨頭相比，公司在研發環節上仍有一定差距。為加速提升公司的技術實力，豐富技術儲備並增強技術優勢，公司有必要建設全新的研發中心。研發中心項目建設完成後，將有助於公司研發工作的整體管理，自主研發能力也將得到進一步提升，同時與醫院和行業專家學者的交流將會更加深刻，外部合作加強，研發體系得到進一步完善，進一步縮小與國際行業巨頭的差距，促進公司持續繁榮發展。

- (2) 隨著我國一系列支持性政策法規的相繼出台，加上經濟發展水平的持續提升，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市場對於醫療器械產品的要求不再僅僅止於高質量上，更是對產品所應用的技術、使用的原材料、產品性能是否滿足個性化需求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這就需要醫療器械行業不斷開發新產品，擴充產品綫，並完成現有產品的升級工作。另一方面，公司需要儘早完成產品的更新換代，才能適應行業發展趨勢。因此，公司需要建設高水平的研發中心，進而提高產品質量水平並為實現產品升級提供有力保障。
- (3) 公司現有的研發場地已經不能滿足項目擴張所需要的獨立的研發空間，甚至阻礙了新項目的實施。因此，公司需要新建研發場地，改善研發環境。項目建成後，新的研發中心能夠改善研發環境，滿足設備與人員對空間的需求，而且方便和加強了國內外關於骨科醫療器械行業的交流，深化了研發人員與臨床專家的深度溝通，大幅提升研發效率。

### 3、 項目綜合評價

研發中心項目將建設河北省邢臺市威縣研發中心。項目完成後，公司研發體系將得到進一步完善，研發效率得到大幅提升，產品升級進一步加快，總的來看，該項目將為公司帶來較好的經濟效益。

### (三) 營銷網絡建設項目

#### 1、 項目概況

本項目將在公司現有銷售網絡的基礎上，搭建覆蓋全國的營銷體系，增強公司的市場銷售能力、客戶服務能力、經銷商管理能力等，從而進一步擴大產品市場佔有率，提高企業的市場競爭能力，具體包括：一是在廣州、上海、成都等多個城市開展營銷培訓活動；二是在全國部署營銷配送點；三是建設及升級報台系統及CRM(客戶管理系統)。營銷網絡建設項目擬用募集資金人民幣1.6億元。

#### 2、 投資該項目的必要性

- (1) 得益於我國龐大的人口基數、社會老齡化進程加速和醫療需求不斷上漲，未來我國骨科植入物市場仍將保持增長勢頭。面對良好的市場發展機遇，公司必須完善營銷網絡，增強企業銷售能力和客戶服務能力，促進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
- (2) 骨科植入類高值耗材在營銷過程中，獲得臨床醫生的認可尤其重要。本項目擬建立及升級的營銷培訓中心、跟台系統及客戶管理系統和國內外營銷配送點將加強公司的物流

網絡建設、提高公司客戶服務能力，並提升臨床醫生和經銷商從業人員使用和銷售公司產品時的培訓和教學能力。

- (3) 隨著公司近年來的快速發展，公司產能不斷提升，產品綫也日趨豐富，加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投產後，公司的產能將具有很大的提升。而公司現有的營銷網絡覆蓋能力有限，難以滿足未來市場拓展及客戶服務的需求。因此，公司需要加大對營銷網絡建設的投入力度，擴充營銷隊伍，促進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新增產能的消化。
- (4) 根據國家相關政策要求，醫療器械企業和經銷商必須採取相應措施減少流通環節，而目前公司現有的營銷網絡將不能更好的適應未來發展需要，必須進一步建立更加貼近終端且覆蓋面較廣的營銷網絡。在全國各地建立較為完善的營銷網絡，是提高企業生存能力，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必然要求。

### 3、 項目綜合評價

營銷網絡建設項目順應國家政策趨勢，能夠消化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新增產能，並增強終端銷售能力和客戶服務能力。項目建成後，將為公司帶來較好的經濟效益。

#### (四) 補充流動資金項目

##### 1、 補充流動資金的必要性

- (1) 受益於骨科植入物耗材行業的蓬勃發展，報告期內公司核心業務持續穩定增長。隨著公司經營規模的進一步擴展，在原材料採購、生產設備購置等方面存在較大的資金需求。
- (2) 隨著醫療器械「兩票制」的逐步推廣實施，公司營業收入增長的同時，信用銷售佔比亦將逐步提升，應收賬款規模和回款周期均將有所上升，公司將對流動資金具有更高的需求，保證營運資金充足對於抵禦風險有重要意義。
- (3) 隨著擴產計劃的實施，預計公司未來資產負債率水平將會有所提高。使用募集資金補充營運資金將有利於優化資本結構、降低償債風險、減輕財務壓力，從而提升整體經營績效。

##### 2、 補充流動資金對財務狀況的影響

以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將滿足公司不斷增加的資金需求，為實現以後的利潤增長目標、業務發展目標奠定基礎，並將降低公司財務風險，合理調整公司資本結構。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公司本次發行涉及的或有回購事宜的承諾函

鑒於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擬申請在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相關的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承諾：

- 1、 本公司保證本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詐發行的情形。
- 2、 如本公司不符合發行上市條件，以欺騙手段騙取發行註冊並已經發行上市的，本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等有權部門確認或認定後5個工作日內啟動股份回購程序，回購本公司本次公開發行的全部新股，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屆時將督促本公司回購新股程序的啟動和完成。在實施上述股份回購及購回時，如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特此承諾。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招股說明書及其他信息披露資料及賠償責任的聲明

鑒於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申請在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公司承諾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招股說明書及其他信息披露資料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如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招股說明書及其他信息披露資料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證券發行和交易中遭受損失的，公司將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

在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或其他有權部門認定公司招股說明書及其他信息披露資料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10個交易日內，公司將啟動賠償投資者損失的相關工作。投資者損失根據與投資者協商確定的金額，或者依據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司法機關認定的方式或金額確定。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上市後股份價格穩定措施的議案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申請在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上市」)，為維護廣大股東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穩定公司本次發行上市後股價，制定如下預案：

### 一、 啟動穩定股價措施的條件

公司本次發行上市後三年內，當連續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盤價均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時(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公司淨資產或股份總額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且滿足證券監管機構關於回購、增持等股本變動行為的規定時(以下簡稱「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前提條件」)，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在公司領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啟動相應的措施，穩定公司股價。

在前述20個交易日屆滿前，視股價變動情況，在符合證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等相關規定的基礎上公司可以召開投資者見面會，與投資者就上市公司經營狀況、財務指標等進行溝通交流。

### 二、 具體措施

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在公司領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是公司穩定股價機制實施的義務人(以下合稱「義務人」)。在觸發日之後10個工作日內，義務人將與公司溝通，確定穩定公司股價方案，並將按照穩定股價方案，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以穩定上市後的公司股價：

#### 1、 公司回購股票

- (1) 當公司需要採取股價穩定措施時，公司將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購社會公眾股份管理辦法(試行)》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

規定、獲得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機關的批准(如需)、且不應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的前提下，向社會公眾股東回購公司部分股票。公司將依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上述條件成就之日起3個交易日內召開董事會討論穩定股價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具體實施方案將在股價穩定措施的啟動條件成就時，公司依法召開董事會、股東大會做出股份回購決議後公告。

- (2) 公司回購股份的資金為自有或自籌資金，回購股份的價格以屆時公告的回購方案為準，回購股份的方式為集中競價交易方式、要約方式或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購方案實施前公司股價已經不滿足啟動穩定公司股價措施的前提條件的，可不再繼續實施該方案。
- (3) 若某一會計年度內公司股價多次觸發上述需採取股價穩定措施條件的(不包括公司實施穩定股價措施期間及實施完畢當次穩定股價措施並公告日後開始計算的連續20個交易日股票收盤價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的情形)，公司將繼續按照上述穩定股價預案執行，單次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金額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10%且不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
- (4) 若公司新聘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公司將要求該等新聘的且在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上市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已經作出的相關承諾。

在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前提條件滿足時，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導致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諾事項的，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諾並接受如下約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諾履行完畢或相應補救措施實施完畢：①公司將在公司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或證券交易所指定報刊上公開說明未履行承諾的具體原因並向公司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②公司自願接受社會和監管部門的監督，及時改正並繼續履行有關公開承諾；③公司向投資者提出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以盡可能保護投資者的權益；④公司違反承諾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將依法對投資者進行賠償；⑤對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諾、或因該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導致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諾的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有權暫扣對其所持股份對應的現金分紅(如有)，並暫扣其應在公司領取的薪酬，直至該等人士履行相關承諾。

## **2、 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股票**

在股價穩定措施啟動條件成就後，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在公司領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依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不影響公司上市條件的前提下實施以下具體股價穩定措施：

- (1) 當公司需要採取股價穩定措施時，在公司已採取股價穩定措施並實施完畢後，公司股票價格仍滿足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前提條件時，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在公司領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通過二級市場以競價交易方式買入公司股票以穩定公司股價。公司應按照相關規定披露前述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買入公司股份的計劃。在公司披露前述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

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買入公司股份計劃的3個交易日後,前述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按照方案開始實施買入股份的計劃。

- (2) 通過二級市場以競價交易方式買入公司股份的,買入價格不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 (3) 若某一會計年度內公司股價多次觸發上述需採取股價穩定措施條件的(不包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在公司領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實施穩定股價措施期間及自實施完畢當次穩定股價措施並由公司公告日後開始計算的連續20個交易日股票收盤價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的情形),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在公司領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繼續按照上述穩定股價預案執行,但應遵循以下原則:①單次用於購買股份的資金金額不低於在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期間上一會計年度從公司處領取的稅後薪酬累計額的10%,和②單一會計年度用以穩定股價所動用的資金不超過在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期間上一會計年度從公司領取的稅後薪酬累計額的30%。超過上述標準的,有關穩定股價措施在當年度不再繼續實施。但如下一會計年度繼續出現需啟動穩定股價措施的情形時,將繼續按照上述原則執行穩定股價預案。

- (4) 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在公司領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買入公司股份後,公司的股權分佈應當符合上市條件。前述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買入公司股份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如果需要履行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管理部門審批的,應履行相應的審批手續。
- (5) A股本次發行上市後三年內新入職的在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作出同等承諾。

在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前提條件滿足時,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導致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在公司領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能履行公開承諾事項的,前述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需提出新的承諾並接受如下約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諾履行完畢或相應補救措施實施完畢:①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前述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或證券交易所指定報刊上公開說明未履行承諾的具體原因並向公司的其他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②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前述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願接受社會和監管部門的監督,及時改正並繼續履行有關公開承諾;③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前述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向投資者提出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

以盡可能保護投資者的權益；④公司有權暫扣前述公司相關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得的薪酬，同時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公司相關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轉讓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直至其履行上述承諾事項為止；⑤前述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承諾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將依法對投資者進行賠償；⑥上述承諾不因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的職務調整或離職而發生變化。

### 三、 股價穩定措施的實施和終止

- 1、 自股價穩定方案觸發之日起，公司董事會應在五個交易日內製訂穩定公司股價的具體方案，並在履行完畢相關內部決策程序和外部審批/備案程序(如需)後實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若某一會計年度內公司股價多次達到觸發公司股價穩定方案的情況，公司及相關責任主體將繼續按照股價穩定方案履行相關義務，直至股價穩定方案終止條件實現。
- 2、 自公司穩定股價措施實施期間，若出現以下任一情形，則視為本次穩定股價措施實施完畢及承諾履行完畢，已公告的穩定股價方案終止執行：
  - (1) 公司股票連續1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公司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
  - (2) 繼續回購或增持公司股份將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未能履行承諾時的約束措施的承諾函

鑒於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擬申請在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本公司承諾於上市後，將嚴格履行上市前所作出的各項承諾，若本公司所作承諾未能履行或確已無法履行或無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承諾將採取以下措施：

- 1、 承諾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或證券交易所指定報刊上公開說明未履行承諾的具體原因並向本公司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
- 2、 自願接受社會和監管部門的監督，及時改正並繼續履行有關公開承諾；
- 3、 向投資者提出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以盡可能保護投資者的權益；及
- 4、 違反承諾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將依法對投資者進行賠償。

特此承諾。



## 附錄三 關於填補A股發售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分析及應對措施的議案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一、 本次發行對公司每股收益的影響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在中國境內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本次擬公開發行股票數量不超過發行後總股本的10%。本公司和主承銷商可以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超額配售數量不得超過本次A股發行規模的15%。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和淨資產規模預計將較發行前有較大幅度的提高，由於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需要一定的週期，產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時間，在此之前，如公司淨利潤未產生相應幅度的增長，公司即期及未來每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面臨下降的風險。但從中長期看，本次募集資金帶來的資本金規模增長將有助於公司提升研發實力、擴大業務規模、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公司將積極採取各種措施提高淨資產和資本金的使用效率，以獲得良好的效益。

### 二、 董事會關於選擇本次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說明

公司目前處於快速成長階段，需要投入大量的資金用於業務發展。一方面公司需要長期、穩定、規模可觀的資金來源；另一方面，公司還需要獲得合理有效的估值平台以及實現外延發展的手段，以更好地體系公司的價值和成長性。公司本次選擇公開發行股票融資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主要體現在以下幾點：

#### 1、 滿足公司本次募投項目的資金需求

本次A股發行融資可以充分滿足公司本次募投項目的資金需求，也符合當前政府提出的鼓勵企業直接融資的倡議。本次募集資金擬用於公司骨科植入物及配套材料綜合建設項目、研發中心建設項目、營銷網絡建設項目、補充流動資金。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主要圍繞主營業務及未來發展戰略佈局展開，是公司現有業務的持續拓展，可進一步提升公司醫療器械研發能力、豐富公司產品結構、鞏固市場優勢地位。

## 2、 獲得穩定的資金來源

本次A股發行融資可以讓公司在較長期限內獲得穩定的資金來源。公開發行股票可以降低公司財務風險，讓公司可以專注於實施自身的發展戰略，將經營收益用於擴大公司經營規模，增強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將根據自身經營情況和發展規劃，積極通過現金分紅等方式為股東提供持續穩定的合理回報。

## 3、 進入A股市場

本次A股發行融資完成後，公司股票可以進入A股市場，A股市場良好的流動性和快速的價格傳導機制可以讓公司的經營業績等信息更好地反映在股價等指標上。此外，上市之後公司內部治理會更加完善，規範運作程度會進一步提高，從而為公司未來發展提供良好保障。

綜上，公開發行A股股票融資符合公司現階段的發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三、 公司採取的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及承諾

為降低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公司擬通過持續加強研發創新、加強現有產品種類及服務類型拓展、提高公司日常運營效率、嚴格募投項目監管、加快募投項目建設進度、完善利潤分配制度、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等措施，從而提升產品及服務質量，提高銷售收入，增厚未來收益，實現可持續發展，以填補回報。對此，公司將採取的相關措施具體如下：

### 1、 加強研發創新，完善產品及服務，提升持續盈利能力

公司將持續加強研發創新工作，不斷豐富和完善產品及服務，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在充分利用現有市場的基礎上，擴大經營業務佈局，不斷

開拓新的客戶及市場。同時，合理控制各項成本，從而提升公司的營業收入和淨利潤，提升公司的持續盈利能力。

## **2、 完善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提高營運效率**

公司將不斷完善治理結構，加強公司內部控制，完善法人治理結構，確保股東權利的行使，確保董事會、監事會、股東大會等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充分行使職權。同時，公司將完善日常的經營管理，通過優化人力資源配置、完善業務流程等方式，提升公司各部門協同運作的效率。公司將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運用各種融資工具和渠道，控制資金成本，提升資金使用效率，節省公司各項費用支出，在全面有效地控制經營風險和管理風險的前提下提升公司的利潤水平。

## **3、 加強募集資金管理**

為規範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和管理，確保募集資金使用的規範、安全、高效，公司已經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了《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公司將嚴格依照《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以及證券交易所關於募集資金管理的其他規定，對募集資金進行專項存儲，保證專款專用，並根據相關規定對募集資金進行定期內部審計，配合監管銀行和保薦機構對募集資金的存儲和使用進行監督、檢查，以確保募集資金規範使用，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 **4、 積極穩妥地實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經過充分論證，從中長期來看，總體上具有較高的投資回報率，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加大市場開拓力度，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儘快實施並產生效益。隨著投資項目陸續產生效益，公司的營業收入與利潤水平有望快速增長，未來盈利能力和公司綜合競爭力有望顯著提高。

**5、 完善利潤分配制度，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為了形成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的回報機制，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增加分配決策的透明度及可操作性，保證股東對於利潤分配監督的權利，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制定了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H+A草案)》，就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詳細的規定，並制定了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充分維護股東依法享有的權利。

**6、 其他合理可行的措施**

公司未來將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出台的具體細則及要求，積極落實《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以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等文件的內容，繼續補充、修訂、完善公司投資者權益保護的各項制度並予以實施。

**四、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根據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對公司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如下承諾：

- 1、 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2、 本人承諾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如有)進行約束；
- 3、 本人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附錄三 關於填補 A 股發售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分析及  
應對措施的議案**

- 4、 本人承諾由董事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未來制定、修改的薪酬制度的，本人將積極促使公司的未來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5、 若公司後續推出股權激勵計劃，本人承諾擬公佈的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6、 本人承諾切實履行上述承諾事項，若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願意承擔對公司、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為了在給予投資者合理投資回報，公司在著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綜合考慮企業實際情況的前提下，積極探索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對股利分配做出如下制度性安排：

#### 一、 公司制定規劃考慮的因素

公司從可持續發展的角度出發，綜合考慮公司經營發展實際情況、社會資金成本和融資環境等方面因素，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可預期的回報規劃和機制，對利潤分配作出積極、明確的制度性安排，從而保證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 二、 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制定原則

本規劃的制定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有關利潤分配的規定，在遵循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上制定合理的股東回報規劃，兼顧處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長遠發展的關係，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 三、 上市後前三年(含A股發售當年)股東回報規劃

##### (一) 現金分紅條件

除特殊情況下，本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採取現金分紅方式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同時，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特殊情況是指：

- 1、 現金分紅會影響公司後續正常、持續經營的資金需求；

- 2、 公司未來12個月內有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事項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來12個月內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②公司未來12個月內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3、 董事會認為不適宜現金分紅的其他情況。

## (二) 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股票相結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且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形式，但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

## (三) 分配週期

上市後前三年(含A股發售當年)，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後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未做出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分紅的原因，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在滿足公司現金支出計劃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當期經營利潤和現金流情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 (四) 現金分紅比例

公司上市後前三年(含A股發售當年)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10%，且公司連續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 (五) 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募集資金項目除外)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具體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會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結合具體經營數據，充分考慮公司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階段及當期資金需求，並結合股東(特別是公眾投資者)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等的意見制定，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後實施。

#### 四、 規劃的制定週期和相關決策機制

- (一) 公司董事會需確保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並根據形勢或政策變化進行及時、合理的修訂，確保其內容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 (二) 上市後前三年(含A股發售當年)，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態發生變化而需要對本規劃進行調整的，新的股東回報規劃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三) 公司調整《公司章程》中的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四) 因公司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 1、 由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制定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充分論證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必要性，並說明利潤留存的用途，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在公司盈利轉強時實施公司對過往年度現金分紅彌補方案，確保公司股東能夠持續獲得現金分紅。
  - 2、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發表明確意見，並應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通過；如不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提出不同意的事實、理由，要求董事會重新制定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必要時，可提請召開股東大會。

- 3、 監事會應當對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提出明確意見，同意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的，應形成決議；如不同意，監事會應提出不同意的**事實、理由**，並建議董事會重新制定利潤分配調整方案，必要時，可提請召開股東大會。
- 4、 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在發佈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須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會意見。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時，公司應根據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公眾投資者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 五、 股東利潤分配意見的徵求

公司證券部主要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回答投資者的日常諮詢，充分徵求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對公司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及利潤分配的意見及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 六、 附則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需經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公司在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並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第一章 總則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p><b>第一條</b> 為維護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b>第一條</b> 為維護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以下稱「《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以下稱「《章程指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以下稱「《獨立董事指導意見》」)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b>第二條</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於2010年9月17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碼為：110112004733973。</p> <p>公司的發起人為：史春寶、岳術俊、孫偉琦、北京新安財富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金杰、林一鳴、谷長躍、黃東、王海雅、何榮梅、倪學禎、張朝輝、陳旭勝。</p>	<p><b>第二條</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10年9月17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大<u>公司</u>營業執照。</p> <p>公司的<u>統一社會信用代碼</u>為：<u>91110000633737758W</u>。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碼為：<u>110112004733973</u>—。</p> <p>公司的發起人為：史春寶、岳術俊、孫偉琦、北京新安財富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金杰、林一鳴、谷長躍、黃東、王海雅、何榮梅、倪學禎、張朝輝、陳旭勝。</p>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p><b>第三條</b> 公司註冊中文名稱：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註冊英文名稱：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p>	<p><b>第三條</b> 公司註冊<u>名稱</u>中文名稱：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p> <p><del>公</del><del>司</del><del>註</del><del>冊</del> 英文名稱：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p>
<p><b>第七條</b>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取代公司原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備案的章程。</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b>第七條</b>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u>自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取代公司原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的章程。</u>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取代公司原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備案的章程。</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p><b>第八條</b></p> <p>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一十條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人員。</p>	<p><b>第八條</b></p> <p>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u>其他股東</u>，以及公司的<u>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del>股東</del>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del>股東</del>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u>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人員。</p>

##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p><b>第十二條</b></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生產醫療器械Ⅲ類：Ⅲ-6846-1植入器材，Ⅲ-6846-2植入性人工器官；銷售醫療器械Ⅲ類：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醫用縫合材料及粘合劑；Ⅱ類：物理治療及康復設備、矯形外科(骨科)手術器械；Ⅰ類：基礎外科手術器械；貨物進出口；技術推廣。</p> <p>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需求、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務需要，可依法變更經營範圍。</p>	<p><b>第十二條</b></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u>生產醫療器械Ⅲ類：Ⅲ-6846-1植入器材、Ⅲ-6846-2植入性人工器官(人工關節假體、定制關節假體、脊柱內固定器)；銷售醫療器械Ⅲ類：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醫用縫合材料及粘合劑；Ⅱ類：物理治療及康復設備、矯形外科(骨科)手術器械；Ⅰ類：基礎外科手術器械；生產富血小板血漿製備系統、醫用離心機、運動損傷軟組織修復重建及置換植入物、醫用內窺鏡系統；生產非醫用口罩(僅限疫情期間生活保障)；貨物進出口；技術推廣；銷售非醫用口罩。(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區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u>生產醫療器械Ⅲ類：Ⅲ-6846-1植入器材，Ⅲ-6846-2植入性人工器官；銷售醫療器械Ⅲ類：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醫用縫合材料及粘合劑；Ⅱ類：物理治療及康復設備、矯形外科(骨科)手術器械；Ⅰ類：基礎外科手術器械；貨物進出口；技術推廣。</p> <p>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需求、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務需要，可依法變更經營範圍。</p>

## 第三章 股份、股份轉讓和註冊資本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p><b>第十六條</b>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b>第十六條</b>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b>第十七條</b>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p> <p>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內資股和外資股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p>	<p><b>第十七條</b>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u>內資股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u></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u>可自由兌換的</u>法定貨幣。</p> <p>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p> <p><u>公司在境內上市的內資股，簡稱為A股。A股指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發行並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u></p> <p><u>公司的A股股票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管理。</u></p> <p>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內資股和外資股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p>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p><b>第十九條</b></p> <p>本公司現時的股本架構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為345,85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其中250,000,000股股份為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72.29%)；95,852,000股為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27.71%)。</p>	<p><b>第十九條</b></p> <p><u>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19,170,400股普通股，該等普通股全部為H股。</u></p> <p><u>在上述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史春寶、岳術俊、孫偉琦、金杰、林一鳴、黃東、王海雅、何榮梅、倪學禎、張朝輝、陳旭勝合計持有50,000,000股股份，為內資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72.29%；其他H股股東合計持有19,170,400股股份，為外資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27.71%。</u></p> <p>本公司現時的股本架構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為345,85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其中250,000,000股股份為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72.29%)；95,852,000股為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27.71%)。</p> <p><u>公司目前的股本結構為：</u></p> <p><u>史春寶、岳術俊、磐茂(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林一鳴、孫偉琦、金杰、黃東、磐信(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王海雅、張朝輝、陳旭勝等12名內資股股東合計持有250,000,000股股份，佔公司股本總數約72.29%；其他H股股東合計持有95,852,000股股份，佔公司股本總數約27.71%。</u></p> <p><u>於●年●月●日，經●號文件批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內資股●股，該等公司發行內資股及公司之前已發行的內資股於●年●月●日上市。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佔公司普通股股本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佔公司普通股股本的●%。</u></p>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p><b>第二十條</b>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b>第二十條</b>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u>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u></p>
<p><b>第二十一條</b>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b>第二十一條</b>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b>第二十二條</b>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45,852,000元。</p>	<p><b>第二十二條</b>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45,852,000元。</p>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p><b>第二十六條</b>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執行。</p>	<p><b>第二十六條</b>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u>1年內</u>不得轉讓。<u>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u></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u>二十五25%</u>；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u>一年內1年內</u>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執行。</p> <p><u>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u></p> <p><u>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u></p>

##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p><b>第二十七條</b></p> <p>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p><b>第二十七條</b></p> <p><u>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u>，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p><b>第二十九條</b></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須。</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p>	<p><b>第二十九條</b></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須<del>一</del>；<u>及</u></p> <p><u>(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u></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p>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p><b>第三十二條</b></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按照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購回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五)、(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因收購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b>第三十二條</b></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按照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購回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五)、(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u>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按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u></p> <p><u>上市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p>公司因收購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p><b>第三十六條</b>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五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b>第三十六條</b>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四<u>五</u>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p><b>第三十九條</b>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行為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b>第三十九條</b> 公司應當<u>根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u>設立股東名冊，<u>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u>。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u>公司應當與證券登記機構簽訂股份保管協議，定期查詢主要股東資料以及主要股東的持股變更(包括股權的出質)情況，及時掌握公司的股權結構。</u></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行為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p>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p> <p>(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p>	<p>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p> <p>(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p>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p><b>第四十條</b></p>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托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b>第四十條</b></p>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托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b>第四十一條</b></p> <p>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b>第四十一條</b></p> <p>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u>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中，有關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名冊正本部分，應當存放於香港；</u></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p><b>第四十三條</b></p> <p>所有已繳付全部款額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已向公司繳付港幣二元五角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於當時經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高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p> <p>(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與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它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p> <p>若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p>	<p><b>第四十三條</b></p> <p>所有<u>股本已繳清的已繳付全部款額的</u>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u>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需登記，並需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向公司支付費用；已向公司繳付港幣三元五角費用</u>（以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於當時經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高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u>香港法律要求的應繳的印花稅</u>；</p> <p>(四) <u>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u></p>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p> <p>(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與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它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p> <p>若董事會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書。</p>

##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p><b>第五十二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b>第五十二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u>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u></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u>贈與或質押所持有的股份；</u></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4)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5) 公司的特別決議；</p>	<p>(5) 公司的<u>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u>的特別決議；</p>
<p>(6)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6)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7)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及</p>	<p>(7)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及</p>
<p>(8) 股東大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p>	<p>(8) 股東大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del>一</del></p>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p>公司須將以上(1)至(7)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資股股東免費查閱。</p> <p>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78)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資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8)項僅供股東查閱)。</p> <p>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p> <p><u>(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u></p> <p><del>(七)</del><u>(八)</u>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p><b>第五十六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p> <p>(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b>第五十六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u>法律、行政法規</u>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p> <p>(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六) <u>主要股東應向董事會及時、真實、完整報告其連絡人名單及關聯交易情況等信息；</u></p> <p>(七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u>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A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H股股東的質押適用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u></p>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p><b>第五十七條</b></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本協議第五十九條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本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b>第五十七條</b></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本協議<u>章程</u>第五十八五十九條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關連<u>聯</u>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本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 第八章 股東大會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p><b>第六十條</b>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b>第六十條</b>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u>收購本公司股份</u>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p>(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修改本章程；</p> <p>(十三)審議批准以下對外擔保事項：</p> <p>①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②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③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④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⑤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修改本章程；</p> <p>(十三)審議批准以下對外擔保事項：</p> <p>①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② <u>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的原則</u>，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③ <u>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的原則</u>，<u>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u>；</p> <p>④<del>③</del>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⑤<del>④</del>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⑥<del>⑤</del>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p>⑥ 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需要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情形。</p> <p>(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六)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托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托辦理的事項。</p>	<p><u>⑦⑥</u> 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需要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情形。</p> <p>(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六)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p> <p><u>(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u></p> <p><u>(十八) 審議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規定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事項；</u></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u>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u></p>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p>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如屬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p> <p>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托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托辦理的事項。</p>
<p><b>第六十二條</b></p> <p>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b>第六十二條</b></p> <p>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或</p> <p>(五) 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召開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u>實收</u>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或</p> <p>(五) 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召開時。</p>
<p><b>第六十三條</b></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會議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p> <p>股東大會會議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公司還可以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會議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會議的，視為出席。</p>	<p><b>第六十三條</b></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會議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p> <p>股東大會會議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del>公司還可以</del><u>將</u>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會議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會議的，視為出席。</p> <p><u>網絡投票方式不適用於H股股東。</u></p>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p>—</p>	<p><b>第六十四條</b>  <u>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u></p> <p><u>(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u></p> <p><u>(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u></p> <p><u>(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u></p> <p><u>(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u></p>
<p><b>第六十四條</b>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最少足二十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以電子方式或郵寄方式)；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最少足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前(以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以電子方式或郵寄方式)，通知包括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p>	<p><b>第六四五條</b>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最少足二十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以電子方式或郵寄方式)；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最少足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前(以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以電子方式或郵寄方式)，通知包括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u>根據本條向H股股東發出的通知(以電子方式或郵寄方式)，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u></p>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p><b>第六十五條</b></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股東提出臨時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內容不違背法律、法規規定，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p> <p>(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p> <p>(三) 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且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p>	<p><b>第六十五<u>六</u>條</b></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del>一</del>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u>並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u></p> <p>股東提出臨時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內容不違背法律、法規規定，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p> <p>(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p> <p>(三) 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且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p>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p><b>第六十七條</b>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及</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b>第六七八條</b>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u>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u>，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及</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u>及</u></p> <p>(十)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但是,對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也可通過本公司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方式發送或提供。</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最少足二十個營業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最少足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u>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u></p> <p><u>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u></p> <p><u>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u></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但是,對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也可通過本公司網站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方式發送或提供。</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最少足二十個營業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最少足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	<p><b>第七十條</b>  <u>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p>
-	<p><b>第七十一條</b>  <u>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u></p>
<p><b>第六十九條</b>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會議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p> <p>(三) 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b>第六十九七十二條</b>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會議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p> <p>(三) 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b>第七十條</b></p>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簽署；委托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委托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托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托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p><b>第七十三條</b></p>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簽署；委托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u>股東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托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u></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u>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p> <p>(四) <u>委托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u></p> <p>(五) <u>委托人簽名(或蓋章)。</u></p> <p>該等委托書<u>同時</u>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托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托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p><b>第七十二條</b></p> <p>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托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托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b>第七十三<u>五</u>條</b></p> <p>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托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托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u>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托書。</u></p> <p><u>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托書。</u></p>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	<p><b>第七十七條</b></p> <p><u>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u></p>
-	<p><b>第七十八條</b></p> <p><u>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u></p> <p><u>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u></p> <p><u>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u></p>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p><b>第七十四條</b> 股東大會會議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除有正當理由外，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b>第七十四九條</b> 股東大會會議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除有正當理由外，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p>	<p><b>第八十條</b> <u>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u></p>
<p>—</p>	<p><b>第八十一條</b> <u>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u></p>
<p>—</p>	<p><b>第八十二條</b> <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u></p>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p><b>第七十七條</b></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會議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b>第七十七八十五條</b></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會議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聯交易事項時，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連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u>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u></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p><b>第八十條</b></p> <p>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b>第八十八條</b></p> <p>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u>股東大會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u></p>
<p><b>第八十三條</b></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和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b>第八十三九十一條</b></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和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u>決算方案</u>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p> <p>(五) <u>公司年度報告</u>；及</p> <p>(六五)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p><b>第八十四條</b></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及</p> <p>(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b>第八十四九十二條</b></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及</p> <p><u>(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u></p> <p><u>(六) 股權激勵計劃；及</u></p> <p><u>(七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u></p>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p><b>第八十五條</b></p> <p>股東或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或監事會，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b>第八十五九十三條</b></p> <p>股東或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或監事會，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u>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u>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u></p>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不召集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del>(二)</del>(三) 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提議的，<u>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不召集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四) <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要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u></p> <p>(五) <u>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不召集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u></p>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p>在股東大會會議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公開外，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p>	<p><u>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及會議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p> <p><u>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u></p> <p><u>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u></p> <p>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在股東大會會議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公開外，<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u>會和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p>
<p><b>第八十六條</b></p> <p>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無法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b><u>第八十六九十四條</u></b></p> <p>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無法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u>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u>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p><b>第八十九條</b>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上述會議記錄、簽名簿及委托書，十年內不得銷毀。</p>	<p><b>第八十九九十七條</b> <u>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u></p> <p><u>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u></p> <p>(一) <u>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u></p> <p>(二) <u>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u></p> <p>(三) <u>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u></p> <p>(四) <u>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u></p> <p>(五) <u>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u></p> <p>(六) <u>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u></p> <p>(七) <u>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u></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u>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u>→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上述會議記錄、簽名簿及委托書，十年內不得銷毀。</p>

##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p><b>第九十二條</b>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九十六至第一百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b>第九十二—一百條</b>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九十六—一百〇四條至第一百〇六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b>第九十四條</b>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會議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九十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八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b>第九十四—一百〇二條</b>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會議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九十二—一百〇一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八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p><b>第九十五條</b>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根據第九十四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b>第九十五一百〇三條</b>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根據第九十四一百〇二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b>第九十六條</b>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六十四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要求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惟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p><b>第九十六一百〇四條</b>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六十四七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要求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惟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p><b>第九十八條</b>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的。</p>	<p><b>第九十八一百〇六條</b>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的。</p>

## 第十章 董事會

## 第一節 董事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p><b>第九十九條</b></p> <p>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職工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內部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十章第二節規定的董事。職工董事指董事會成員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應具備法律所要求的任職資格。</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人，職工董事一人，設董事長一人。</p>	<p><b>第九十九一百〇七條</b></p> <p><u>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董事長，副董事長、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工董事組成，其中董事長一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三人。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職工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內部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十章第二節規定的董事。職工董事指董事會成員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應具備法律所要求的任職資格。</u></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p>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人，職工董事一人，設董事長一人。</p>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p><b>第一百條</b></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b>第一百〇八條</b></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u>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u></p> <p><u>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u></p>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u>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u></p> <p><u>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u></p>
<p>—</p>	<p><b>第一百〇九條</b></p> <p><u>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p> <p><u>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u></p>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p><b>第一百〇一條</b> 有提名權的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p> <p>若具有提名權的股東(「該股東」)依法向公司股東大會提名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候選人(「董事候選人」)，則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董事候選人的同意，並充分瞭解董事候選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該等情況」)。董事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其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相關同意及承諾」)。另外，在公司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七天前(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該股東需將(或促使董事候選人將)以下文件發給公司：</p> <p>(一)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p> <p>(二) 董事候選人就相關同意及承諾出具的書面通知；及</p> <p>(三) 有關董事候選人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p> <p>若公司於董事會或監事會前接獲任何股東作出的董事提名，公司將把有關董事候選人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與董事會或監事會決議或股東大會通知一併公告。</p>	<p><b>第一百〇一二十條</b> 有提名權的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p> <p>若具有提名權的股東(「該股東」)依法向公司股東大會提名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候選人(「董事候選人」)，則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董事候選人的同意，並充分瞭解董事候選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u>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等情況</u>(「該等情況」)。董事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其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相關同意及承諾」)。另外，在公司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七天前(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該股東需將(或促使董事候選人將)以下文件發給公司：</p> <p>(一)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p> <p>(二) 董事候選人就相關同意及承諾出具的書面通知；及</p> <p>(三) 有關董事候選人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p> <p>若公司於董事會或監事會前接獲任何股東作出的董事提名，公司將把有關董事候選人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與董事會或監事會決議或股東大會通知一併公告。</p>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p>若該股東依法向公司股東大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候選人」)，則在提名前應當徵得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同意，並充分了解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該等情況。獨立董事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相關同意及承諾，並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獨立性聲明」)，而該股東亦需就獨立董事候選人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該等意見」)。另外，在公司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七天前(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該股東需將(或促使獨立董事候選人將)以下文件發給公司：</p> <p>(一) 有關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意圖；</p> <p>(二) 獨立董事候選人就相關同意及承諾的書面通知；</p> <p>(三) 獨立性聲明及該等意見；及</p> <p>(四)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p> <p>若公司於董事會或監事會前接獲任何股東作出的獨立董事提名，公司將把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及獨立性聲明和該等意見與董事會或監事會決議或股東大會通知一併公告。</p>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若該股東依法向公司股東大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候選人」)，則在提名前應當徵得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同意，並充分了解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該等情況。獨立董事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相關同意及承諾，並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獨立性聲明」)，而該股東亦需就獨立董事候選人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該等意見」)。另外，在公司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七天前(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該股東需將(或促使獨立董事候選人將)以下文件發給公司：</p> <p>(一) 有關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意圖；</p> <p>(二) 獨立董事候選人就相關同意及承諾的書面通知；</p> <p>(三) 獨立性聲明及該等意見；及</p> <p>(四)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p> <p>若公司於董事會或監事會前接獲任何股東作出的獨立董事提名，公司將把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及獨立性聲明和該等意見與董事會或監事會決議或股東大會通知一併公告。</p>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u>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u></p> <p><u>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p> <p><u>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u></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響)。</p>
<p><b>第一百〇二條</b></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董事在任期內辭職，或者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餘任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b>第一百〇三十一條</b></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u></p> <p>董事在任期內辭職，或者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餘任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p><b>第一百〇三條</b>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p>	<p><b>第一百〇三<u>一十二</u>條</b>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u>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u>，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p>
<p><b>第一百〇六條</b>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p> <p>非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托其它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b>第一百〇六<u>一十五</u>條</b>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p> <p>非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托其它<u>他</u>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u>應當</u>可以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 第二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p><b>第一百〇七條</b> 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九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b>第一百〇七<u>一十六</u>條</b> 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u>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人士)，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u></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u>六</u>九年<del>一</del>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b>第一百〇八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p>	<p><b>第一百〇八<u>一十七</u>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p>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p>(五)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五) <u>應已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獨立董事候選人在提名時未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的，應書面承諾參加最近一次獨立董事資格培訓，並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u></p> <p>(六五)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b>第一百〇九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賦予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四)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除以上第(四)項以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b>第一百〇九一十八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賦予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u>重大關聯交易(指上市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人民幣300萬元或高於上市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u></p> <p><u>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u></p> <p>(二一)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p>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p>(<u>五四</u>)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del>一</del></p> <p>(<u>六</u>) <u>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u></p> <p>除以上第(<u>五四</u>)項以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	<p><b><u>第一百一十九條</u></b></p> <p><u>獨立董事應當對上市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u>一</u>) <u>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 提名、任免董事；</u></li> <li><u>2.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li> <li><u>3.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li> <li><u>4. 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上市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人民幣300萬元或高於上市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u></li> <li><u>5.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u></li> </ol>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p>6. <u>本章程規定的需要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u></p> <p>7. <u>股權激勵計劃；</u></p> <p>8. <u>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u></p> <p>9. <u>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二)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u></p> <p><u>(三) 如有關事項屬需要披露的事項，上市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u></p>



## 第三節 董事會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p><b>第一百一十六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會議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並聽取相關彙報；</p> <p>(三) 督促、組織制定董事會運作的各項規章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p> <p>(四)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五)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p> <p>(六) 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p> <p>(七)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和重大危急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報告；</p> <p>(八)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b>第一百一三十六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會議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並聽取相關彙報；</p> <p>(三) 督促、組織制定董事會運作的各項規章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p> <p>(四)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五)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p> <p>(六) 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p> <p>(七)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和重大危急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報告；</p> <p>(八)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p><b>第一百一十七條</b>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二) 監事會提議時；</p> <p>(三)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六) 總經理提議時。</p>	<p><b>第一百一二十七條</b>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u>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二) 監事會提議時；</p> <p>(三)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六) 總經理提議時。</p>
<p><b>第一百二十三條</b> 就需要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包括傳真和電子郵件)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保證董事能夠充分表達意見的，可以用傳閱簽署書面決議方式進行，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但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需已達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規定作出決定所需人數，方可形成有效決議。</p>	<p><b>第一百三十三條</b> 就需要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包括傳真和電子郵件)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保證董事能夠充分表達意見的，可以用傳閱簽署書面決議方式進行，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但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需已達到本章程第一百一二十九條規定作出決定所需人數，方可形成有效決議。</p>

##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p><b>第一百二十七條</b>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負責公司和相關當事人與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溝通和聯絡，保證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二)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督促公司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按照有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辦理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p> <p>(三) 協調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接待投資者來訪，回答投資者諮詢，向投資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資料；</p>	<p><b>第一百三十七條</b>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u>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u>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u>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u></p> <p>(二) <u>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u></p> <p>(三) <u>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u></p> <p><u>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u></p>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p>(四) 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股東大會會議和董事會會議，準備和提交有關會議文件和資料；</p> <p>(五) 參加董事會會議，製作會議記錄並簽字；</p> <p>(六) 負責與公司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知情人員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並在內幕信息洩漏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p> <p>(七) 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大股東及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資料，以及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del>(一) 負責公司和相關當事人與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溝通和聯絡，保證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del></p> <p><del>(二)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督促公司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按照有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辦理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del></p> <p><del>(三) 協調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接待投資者來訪，回答投資者諮詢，向投資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資料；</del></p> <p><del>(四) 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股東大會會議和董事會會議，準備和提交有關會議文件和資料；</del></p> <p><del>(五) 參加董事會會議，製作會議記錄並簽字；</del></p>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p>(八) 協助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瞭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協議中關於其法律責任的內容；</p> <p>(九) 促使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擬作出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或公司章程時，應當提醒與會董事，並提請列席會議的監事就此發表意見；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董事會秘書應將有關監事和個人的意見記載於會議記錄，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p> <p>(十) 有關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p><del>(六) 負責與公司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知情人員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並在內幕信息洩漏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del></p> <p><del>(七) 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大股東及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資料，以及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del></p> <p>(八) 協助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瞭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協議中關於其法律責任的內容；</p> <p>(九) 促使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擬作出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或公司章程時，應當提醒與會董事，並提請列席會議的監事就此發表意見；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董事會秘書應將有關監事和個人的意見記載於會議記錄，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p> <p>(十) 有關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 第十二章 公司總經理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p><b>第一百三十一條</b>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p>	<p><b>第一百三<u>四</u>十一條</b>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u>非董事</u>經理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p>
<p><b>第一百六十條</b> 公司違反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b>第一百六<u>七</u>十條</b> 公司違反第一百五<u>六</u>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b>第一百六十三條</b>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p> <p>(三) 本章程第二百一十條規定的仲裁條款。</p>	<p><b>第一百六<u>七</u>十三條</b>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p> <p>(三) 本章程第二百一<u>六</u>條規定的仲裁條款。</p>

##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p><b>第一百六十六條</b>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b>第一百六十七條</b>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u>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u></p> <p><u>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u></p>
<p><b>第一百七十二條</b>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布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布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p>	<p><b>第一百七十八條</b>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布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布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p> <p><u>公司股票在境內上市的，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此處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的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制。</u></p>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p><b>第一百七十五條</b></p> <p>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b>第一百七十五條</b></p> <p>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u>資本公積金不用於彌補公司虧損。</u></p> <p><u>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u></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p><b>第一百七十六條</b>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p> <p>(一) 現金；</p> <p>(二) 股票。</p> <p>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在股利宣布之日後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在股利宣布之日後三個月內以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如無規定，適用的兌換率為宣布派發股利和其他款項之日前七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網站公布的相關外匯的平均匯率中間價。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p>	<p><b>第一百七<u>八</u>十六條</b>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p> <p>(一) 現金；</p> <p>(二) 股票。</p> <p>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在股利宣布之日後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在股利宣布之日後三個月內以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如無規定，適用的兌換率為宣布派發股利和其他款項之日前七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網站公布的相關外匯的平均匯率中間價。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u>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u></p>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p>利潤分配決策程序和機制如下：</p> <p>(一) <u>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董事會結合本章程的規定、盈利情況、資金供給和需求情況提出、擬定，經獨立董事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獨立意見，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二) <u>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u></p> <p>(三) <u>如公司當年盈利且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但董事會未按照既定利潤分配政策向股東大會提交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說明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並由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u></p>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p data-bbox="810 283 1091 314"><u>利潤分配政策如下：</u></p> <p data-bbox="810 374 1082 406"><u>(一) 現金分紅條件</u></p> <p data-bbox="887 466 1353 815"><u>除特殊情況下，本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採取現金分紅方式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同時，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特殊情況是指：</u></p> <p data-bbox="887 874 1353 995"><u>1、現金分紅會影響公司後續正常、持續經營的資金需求；</u></p> <p data-bbox="887 1055 1353 1725"><u>2、公司未來12個月內有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事項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來12個月內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②公司未來12個月內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u></p> <p data-bbox="887 1785 1353 1859"><u>3、董事會認為不適宜現金分紅的其他情況。</u></p>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p data-bbox="815 283 1050 314"><u>(二) 分配的形式</u></p> <p data-bbox="887 374 1353 587"><u>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股票相結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且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形式，但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u></p> <p data-bbox="815 646 1015 678"><u>(三) 分配周期</u></p> <p data-bbox="887 738 1353 1315"><u>上市後前三年(含A股發售當年)，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後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未做出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分紅的原因，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在滿足公司現金支出計劃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當期經營利潤和現金流情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u></p> <p data-bbox="815 1374 1082 1406"><u>(四) 現金分紅比例</u></p> <p data-bbox="887 1466 1353 1725"><u>公司上市後前三年(含A股發售當年)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10%，且公司連續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u></p>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p data-bbox="815 283 1214 314"><u>(五) 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u></p> <p data-bbox="887 374 1353 676"><u>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募集資金項目除外)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87 736 1353 953">1、<u>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u></li> <li data-bbox="887 1012 1353 1229">2、<u>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u></li> <li data-bbox="887 1289 1353 1506">3、<u>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u></li> </ol> <p data-bbox="810 1566 1353 1910"><u>具體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會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結合具體經營數據，充分考慮公司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階段及當期資金需求，並結合股東(特別是公眾投資者)及獨立董事等的意見制定，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後實施。</u></p>

##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p><b>第一百七十九條</b>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b>第一百七十九條</b>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u>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u>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b>第一百八十五條</b>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b>第一百八十五條</b>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p>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p> <p>(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p>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會議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p>(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會議；</p> <p>(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會議；及</p> <p>(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p> <p>(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p>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會議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p>(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會議；</p> <p>(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會議；及</p> <p>(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 第十八章 勞動制度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p><b>第一百八十八條</b> 公司根據業務發展的需要，在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自行招聘、辭退員工，實行勞動合同制。</p>	<p><b>第一百八十八條</b> 公司根據業務發展的需要，在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自行招聘、辭退員工，實行勞動合同制。</p>
<p><b>第一百八十九條</b> 公司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及公司的經濟效益，決定本公司的勞動工資制度及支付方式。</p>	<p><b>第一百八十九條</b> 公司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及公司的經濟效益，決定本公司的勞動工資制度及支付方式。</p>
<p><b>第一百九十條</b> 公司努力提高職工的福利待遇，不斷改善職工的勞動條件和生活條件。</p>	<p><b>第一百九十條</b> 公司努力提高職工的福利待遇，不斷改善職工的勞動條件和生活條件。</p>
<p><b>第一百九十一條</b> 公司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提取職工醫療、養老、實業保險基金，建立勞動保險制度。</p>	<p><b>第一百九十一條</b> 公司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提取職工醫療、養老、實業保險基金，建立勞動保險制度。</p>

## 第二十三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p><b>第二百〇六條</b>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b>第二百〇六<u>一十二</u>條</b>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 第二十三章 通知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p><b>第二百零八條</b>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四十八小時後，視為已收悉。</p> <p>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須以專人送達或郵資已付的郵寄方式進行，也可以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媒體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p>	<p><b>第二百一十四〇八條</b>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四十八小時後，視為已收悉。</p> <p>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須以專人送達或郵資已付的郵寄方式進行，也可以在<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媒體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p>

## 第二十五章 附則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p><b>第二百一十四條</b>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管理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其他語種的版本與中文版本產生歧義時，以中文版本為準。</p> <p>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p> <p>本章程應同時遵守不時經修改的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其它法律、法規。倘任何應適用的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與本章程不一致、相抵觸或存在任何衝突時，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本章程。</p>	<p><b>第二百一二十四條</b>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管理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其他語種的版本與中文版本產生歧義時，以中文版本為準。</p> <p>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u>自公司在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u></p> <p>本章程應同時遵守不時經修改的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其它法律、法規。倘任何應適用的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與本章程不一致、相抵觸或存在任何衝突時，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本章程。</p>
—	鑒於條款增刪，章程中的條款編號及涉及條款引用之處，相應順改。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三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條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

####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五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四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第六條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1/2以上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

第七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

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

第十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第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二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列明會議時間、地點，並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十八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並說明原因。

####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十九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通知中指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應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一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二十二條 股東應當憑持股憑證、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出席股東大會。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

第二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依據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二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二十七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二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即關聯股東在股東

大會表決時，應當自動迴避並放棄表決權。主持會議的董事長應當要求關聯股東迴避；如董事長需要迴避的，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股東和董事有權要求董事長及其他關聯股東迴避。

股東大會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主持人應宣佈有關關聯股東的名單，並對關聯事項作簡要介紹。主持人應宣佈出席大會的非關聯方股東持有或代表表決權股份的總數和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之後再進行審議並表決。

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事項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交易事項涉及《公司章程》規定的需要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 第三十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提案及選舉制度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 1、 董事候選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為：

- (1)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名公司董事候選人。
- (2) 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名董事候選人應以董事會決議作出；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名董事候選人應以監事會決議作出並向董事會提交董事候選人的名單；提名股東可直接向董事會提交董事候選人的名單。

2、 監事候選人提案方式和程序為：

- (1) 公司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名公司監事候選人。
- (2) 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名監事候選人應以監事會決議作出，並向股東大會提交監事候選人的名單；提名股東可直接向股東大會提交監事候選人的名單。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大會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董事和監事候選人提名人數達到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時，方可進行表決。

第三十一條 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三十三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一種表決方式。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三十四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第三十六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三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股東代表監事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告；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人和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四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的「以上」、「內」含本數，「過」不含本數。

第四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照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執行。

第四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為《公司章程》之附件，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自公司在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後生效並實施。

第四十九條 因法律、法規進行修訂或因公司經營情況變化需修訂本議事規則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改意見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五十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規範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議事程序，促使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提高董事會的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和《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

董事會秘書兼任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董事會和董事會辦公室印章。

第三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在會議召開10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第四條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監事會提議時；
-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條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七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八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日和五日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特快專遞、傳真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經理、董事會秘書。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九條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七) 連絡人和聯繫方式。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十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應將有關議案提交股東大會表決。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二條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

-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 (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 (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 (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第十三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 (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第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



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十六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在必要且可能的情況下，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第十七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十八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十九條 除本規則第二十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第二十條 出現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對方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情形，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事宜作出決議的，可以先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預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求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數據均已確定)。董事會作出分配的決議後，應當要求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的其他相關事項作出決議。

第二十三條 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四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二十五條 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錄像。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的情況；
-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 (七)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七條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

第二十八條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

第二十九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三十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錄像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十年。

第三十一條 在本規則中，「以上」、「內」包括本數，「過」不含本數。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之附件，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自公司在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因法律、法規進行修訂或因公司經營情況變化需修訂本議事規則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改意見報股東大會批准。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運用，保證募集資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保護投資者的權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及《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發行股票(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和非公開發行股票)、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等方式募集，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募集資金數額原則上不超過項目需要量，用於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負責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並確保該制度的有效實施。

#### 第二章 募集資金的存儲

第四條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堅持審慎選擇商業銀行、專戶存儲、便於監督管理的原則，募集資金到位並進入公司募集資金專用賬戶後，公司應及時辦理驗資手續，由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驗並出具驗資報告。

第五條 公司設立專用賬戶事宜由公司董事會批准。

第六條 除募集資金專用賬戶外，公司不得將募集資金存儲於其它銀行賬戶(包括但不限於基本賬戶、其它專用賬戶、臨時賬戶)；公司亦不得將生產經營資金、銀行借款等其它資金存儲於募集資金專用賬戶。

第七條 募集資金專戶數量原則上不得超過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個數。公司存在兩次以上融資的，應當分別設置募集資金專戶。

第八條 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以下簡稱「超募資金」)也應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管理。

第九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一個月內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三方監管協議(以下簡稱「協議」)。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專戶；
- (二) 募集資金專戶賬號、該專戶涉及的募集資金項目、存放金額和期限；
- (三) 公司一次或12個月內累計從專戶中支取的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或募集資金淨額的10%的，公司及商業銀行應當及時通知保薦機構；
- (四) 商業銀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機構；
- (五) 保薦機構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專戶資料；
- (六)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的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

公司與保薦機構、商業銀行可以在協議中約定比上述條款更加嚴格的監管要求。

公司應當在全部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協議主要內容。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保薦機構或商業銀行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在新的協議簽署後2個交易日內報證券交易所備案後公告。

第十條 公司應積極督促商業銀行履行協議。

商業銀行連續三次未及時向保薦機構出具對賬單或通知專戶大額支取情況，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薦機構查詢與調查專戶資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終止協議並註銷該募集資金專戶。上述內容應納入前條所述的三方監管協議之中。

### 第三章 募集資金的使用和變更

第十一條 公司必須按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使用募集資金。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報告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十二條 募集資金的使用應堅持周密計劃、規範運作、公開透明的原則，非經公司股東大會依法作出決議，任何人無權改變公司募集資金時所承諾的資金用途。

第十三條 以募集資金投資建設的項目，應當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並且不會與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產生同業競爭或影響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

第十四條 公司應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根據公司的發展規劃及實際生產經營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資金的使用計劃，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保薦機構應對超募資金的使用計劃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發表獨立意見，並與公司的相關公告同時披露。超募資金應當用於公司主營業務，不能用於開展證券投資、委託理財、衍生品投資、創業投資等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等。

第十五條 公司在實際使用超募資金前，應履行相應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

第十六條 公司進行募集資金項目投資時，資金支出必須嚴格遵守公司資金管理和本制度規定，履行審批手續。所有募集資金項目資金支出，均首先由資

金使用部門提出資金使用計劃，經該部門負責人簽字後，報財務總監審核，並經總經理簽字後，方可予以付款，凡超過董事會授權範圍的應報董事會審批。

第十七條 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註冊會計師出具鑒證報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後方可實施，置換時間距募集資金到賬時間不得超過6個月。

公司已在發行申請文件中披露擬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且預先投入金額確定的，應當在完成置換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十八條 募集資金投向原則上不得變更。對確因市場變化等合理原因需要變更募集資金投向時，公司應當在召開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變更募集資金投向議案後，且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變更募集資金投向。涉及關聯交易的，關聯方應迴避表決。

第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審慎地進行擬變更後的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公司變更後的募集資金投向應投資於公司主營業務。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擬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應儘快確定新的投資項目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說明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原因、新項目概況及對公司的影響。

第二十一條 公司擬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報告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

- (一) 原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
- (二) 新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
- (三) 新項目的投資計劃；



- (四) 新項目已經取得或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
-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的意見；
- (六)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 (七) 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新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比照相關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

第二十二條 公司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地點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證券交易所並公告改變原因及保薦機構的意見。

公司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重大資產購置方式等實施方式的，視同變更募集資金投向。

第二十三條 單個或全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完成後，公司將少量節餘資金用作其他用途應當履行以下程序：

- (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
- (二) 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的意見；
- (三) 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募集資金，不得由對公司具有實際控制權的個人、法人或其它組織及其關聯人佔用或挪用，並應採取有效措施避免關聯人利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五條 公司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用於收購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資產

(包括權益)的，應當確保在收購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並按照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六條 公司可以將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但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 (二) 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 (三)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6個月；
- (四) 已歸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
- (五) 保薦機構、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出具明確同意的意見。

上述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超過本次募集金額10%以上的閒置資金補充流動資金時，需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閒置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時，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用於投資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補充流通資金到期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二十七條 公司用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事項的，應披露以下內容：

-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資金的時間、金額及投資計劃等；
-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三)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金額及期限；
- (四)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預計節約財務費用的金額、導致流動資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

(六) 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和歸還銀行貸款的金額，每十二個月內累計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20%。

超募資金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視同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

第二十八條 公司計劃使用超募資金償還銀行貸款或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符合以下要求並在公告中披露：

(一) 公司最近12個月內未進行證券投資、委託理財、衍生品投資、創業投資等高風險投資；

(二)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歸還銀行貸款的，需經董事會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

(三) 保薦機構就本次超募資金使用計劃是否符合前述條件進行核查並明確表示同意。

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督促公司規範運用募集資金，自覺維護公司資產安全，不得參與、協助或縱容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三十條 除非國家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公司募集資金不得用於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第三十一條 公司不得將募集資金用於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投資。

第三十二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該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必須遵守本募集資金用途管理辦法。

#### 第四章 募集資金項目實施管理

第三十三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應按董事會承諾的計劃進度組織實施，公司總經理保證各項工作按計劃進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投資項目的實施進度情況。

第三十四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由總經理負責組織實施。

第三十五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對該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進行檢查，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

- (一)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
- (二)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擱置時間超過一年的；
- (三) 超過前次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
- (四)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其他異常的情形。

公司應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

第三十六條 公司決定終止原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應當儘快、科學地選擇新的投資項目。

#### 第五章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檢查和監督

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全面核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進展情況。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年度實際使用募集資金與前次披露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當年預計使用金額差異超過30%的，公司應當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並在募集資金年度使用情況的專項說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資金年度投資計劃、目前實際投資進度、調整後預計分年度投資計劃以及投資計劃變化的原因等。

第三十八條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當至少每季度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檢查一次，並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檢查結果。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重大違規情形、重大風險或內部審計部門沒有按前款規定提交檢查結果報告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審計委員會的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公告內容包括募集資金管理存在的重大違規情形、重大風險、已經或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擬採取的措施。

第三十九條 公司當年存在募集資金運用的，董事會應當對年度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報告，並聘請註冊會計師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鑒證報告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註冊會計師應當對董事會出具的專項報告是否如實反映了年度募集資金實際存放、使用情況進行合理鑒證，提出鑒證結論。鑒證結論為「保留結論」、「否定結論」或「無法提出結論」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就鑒證報告中註冊會計師提出該結論的理由進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保薦機構應當在鑒證報告披露後的10個交易日內對年度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現場核查並出具專項核查報告，核查報告應認真分析註冊會計師提出上述鑒證結論的原因，並提出明確的核查意見。公司應當在收到核查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四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關注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公司信息披露情況是否存在重大差異。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可以聘請註冊會計師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公司應當全力配合專項審計工作，並承擔必要的費用。

第四十一條 公司監事會有權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監督。

## 第六章 法律責任

第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違反本辦法規定擅自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的，監事會應責成予以改正；因上述擅自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給公司造成損失的，相關責任董事應當予以賠償；情節嚴重的，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罷免相關責任董事的職務，公司視情況追究相應責任董事的法律責任。

第四十三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辦法規定擅自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的，董事會、監事會應責成予以改正；因上述擅自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給公司造成損失的，相關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予以賠償；情節嚴重的，董事會應當罷免其職務，公司視情況追究相應人員的法律責任。

第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募集資金使用過程中弄虛作假、營私舞弊，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應當罷免其職務；造成公司損失的，公司應當追究其相應的法律責任。

第四十五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公司應通過行使股東權利控制該等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業按照本辦法使用或變更使用募集資金，並按照本辦法對該等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業的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進行監督，對於其違反本辦法使用募集資金的，公司應通過行使股東權利追究相關責任人的法律責任。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辦法所稱「以上」包含本數；「超過」不含本數。

第四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四十八條 因法律、法規進行修訂或因公司經營情況變化需修訂本辦法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改意見報股東大會批准，自公司在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第四十九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執行。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信息披露行為，加強信息披露事務管理，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和《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公司及其股東、實際控制人等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從事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價格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行為或發生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價格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的信息披露、保密等事宜，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公司信息披露的原則

- (一) 及時披露所有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價格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信息。
- (二) 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 (三) 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同時向所有投資者公開披露信息，保證所有股東有平等的機會獲得信息。

第四條 公司及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條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應將公告文稿和相關備查文件報送證券交易所審核、登記，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媒體發佈，並置備於公司住所供社會公眾查閱。

第六條 公司在公司網站及其他媒體發佈信息的時間不得先於指定媒體，不得以新聞發佈或者答記者問等任何形式代替應當履行的報告、公告義務，不得以定期報告形式代替應當履行的臨時報告義務。

第七條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應採用中文文本。同時採用外文文本的，應保證兩種文本的內容一致。兩種文本發生歧義的，以中文文本為準。

第八條 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關注公共傳媒(包括主要網站)關於公司的報導，以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的交易情況，及時向有關方面了解真實情況，在規定期限內如實回覆證券交易所就上述事項提出的問詢，並按照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和要求，及時、真實、準確、完整地就相關情況作出公告。

第九條 公司應當配備信息披露所必需的通訊設備，並保證對外諮詢電話的暢通。

第十條 公司披露信息時，應當使用事實描述性語言，保證其內容簡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件實質，不得含有任何宣傳、廣告、恭維或者詆毀等性質的詞句。

第十一條 公司擬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確定性、屬於臨時性商業秘密或者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情形，及時披露可能損害公司利益或者誤導投資者，並且符合以下條件的，可以向證券交易所申請暫緩披露，說明暫緩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 擬披露的信息尚未洩漏；
- (二) 有關內幕人士已書面承諾保密；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的交易未發生異常波動。

經證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暫緩披露相關信息。暫緩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過2個月。

暫緩披露申請未獲證券交易所同意，暫緩披露的原因已經消除或者暫緩披露的期限屆滿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第十二條 公司擬披露的信息屬於國家機密、商業秘密或者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情形，按相關規定披露或者履行相關義務可能導致其違反國家有關保密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證券交易所申請豁免披露或者履行相關義務。

第十三條 公司發生的或與之相關的事件沒有達到證券交易所相關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標準，或者沒有相關規定，但公司董事會或者證券交易所認為該事件可能對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公司應當比照本辦法及時披露。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內容及披露標準

### 第一節 招股說明書、募集說明書與上市公告書

第十四條 公司編製招股說明書應符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凡是對投資者作出投資決策有重大影響的信息，均應在招股說明書中披露。

公開發行證券的申請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公司應當在證券發行前公告招股說明書。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招股說明書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招股說明書應加蓋公司公章。

第十六條 證券發行申請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至發行結束前，發生重要事項的，公司應向中國證監會書面說明，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後，修改招股說明書或者作相應的補充公告。

第十七條 公司申請證券上市交易，應按照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編製上市公告書，並經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後公告。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上市公告書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上市公告書應加蓋公司公章。

第十八條 招股說明書、上市公告書引用保薦人、證券服務機構的專業意見或者報告的，相關內容應當與保薦人、證券服務機構出具的文件內容一致，確保引用保薦人、證券服務機構的意見不會產生誤導。

第十九條 本辦法第十四條至十八條關於招股說明書的規定適用於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

第二十條 公司在非公開發行新股後，應當依法披露發行情況報告書。

## 第二節 定期報告

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披露的定期報告包括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凡是對投資者作出投資決策有重大影響的信息，均應當披露。

第二十二條 年度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中期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季度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第3個月、9個月結束後的1個月內編製完成並披露。

第一季度季度報告的披露時間不得早於上一年度年度報告的披露時間。

第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明確是否同意定期報告的內容。監事會應當提出書面審核意見，以監事會決議的形式說明董事會的編製和審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報告的內容是否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實際情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無法保證或者存在異議的，應當陳述理由和發表意見，並予以披露。

第二十四條 公司預計經營業績發生虧損或者發生大幅變動的，應當及時進行業績預告。

公司披露業績預告後，又預計本期業績與已披露的業績預告差異較大的，應當及時披露業績預告修正公告。

第二十五條 在定期報告披露前出現業績洩露，或者出現業績傳聞且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出現異常波動的，公司應及時披露本報告期相關財務數據(無論是否已經審計)。

第二十六條 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應當記載的內容、格式及編製規則，按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執行。

第二十七條 定期報告中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非標準審計報告的，公司董事會應當針對該審計意見涉及事項作出專項說明，獨立董事應針對該審計意見涉及事項發表獨立意見，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出具的關於非標審計報告專項說明發表意見，負責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和註冊會計師應針對該審計意見涉及事項出具專項說明。

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當認真對待證券交易所對其定期報告的事後審核意見，及時回覆證券交易所的問詢，並按要求對定期報告有關內容作出解釋和說明。如需披露更正或補充公告並修改定期報告的，公司應當在履行相應程序後公告，並在指定網站上披露修改後的定期報告全文。

### 第三節 臨時報告

第二十九條 臨時報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發佈的除定期報告以外的公告，包括但不限於重大事項公告、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股東大會決議、應披露的交易、關聯交易、其他應披露的重大信息等。

臨時報告(監事會公告除外)由公司董事會發佈並加蓋董事會印章。

第三十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應在會議結束後及時將董事會決議(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決的董事會決議)報證券交易所備案。

(一) 董事會決議涉及須經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或者重大信息的，公司應及時披露；證券交易所認為有必要披露的其他事項的，公司也應及時披露。

- (二) 董事會決議涉及重大事項，需要按照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或者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告格式指引進行公告的，公司應分別披露董事會決議公告和相關重大事項公告。

第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會議，應在會議結束後及時將監事會決議報送證券交易所備案，經證券交易所登記後公告。

第三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日前或者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並在股東大會結束當日，將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文稿、股東大會決議和法律意見書報送證券交易所，經證券交易所登記後披露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 (一) 股東大會因故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應在原定召開日期的至少二個交易日之前發佈通知，說明延期或取消的具體原因。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公司在通知中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 (二) 股東大會召開前十日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公司應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披露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內容。
- (三) 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時，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前書面通知公司董事會並將有關文件報送證券交易所備案。
- (四) 股東大會會議期間發生突發事件導致會議不能正常召開的，公司應立即向證券交易所報告，說明原因並披露相關情況。
- (五) 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得披露、洩漏未公開重大信息。

第三十三條 發生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信息，投資者尚未得知時，公司應立即披露，說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狀態和可能產生的影響。

前款所稱重大信息包括：

- (一) 公司的經營方針和經營範圍的重大變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資行為和重大的購置財產的決定；
- (三) 公司訂立重要合同，可能對公司的資產、負債、權益和經營成果產生重要影響；
- (四) 公司發生重大債務和未能清償到期重大債務的違約情況，或者發生大額賠償責任；
- (五) 公司發生重大虧損或者重大損失；
- (六) 公司生產經營的外部條件發生的重大變化；
- (七) 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監事或者總經理發生變動；董事長或者總經理無法履行職責；
- (八)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況發生較大變化；
- (九) 公司減資、合併、分立、解散及申請破產的決定；或者依法進入破產程序、被責令關閉；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被依法撤銷或者宣告無效；
- (十一) 公司涉嫌違法違規被有權機關調查，或者受到刑事處罰、重大行政處罰；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違法違紀被有權機關調查或者採取強制措施；
- (十二) 新公佈的法律、法規、規章、行業政策可能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 (十三) 董事會就發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資方案、股權激勵方案形成相關決議；

- (十四) 法院裁決禁止控股股東轉讓其所持股份；任一股東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質押、凍結、司法拍賣、託管、設定信託或者被依法限制表決權；
- (十五) 主要資產被查封、扣押、凍結或者被抵押、質押；
- (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業務陷入停頓；
- (十七) 對外提供重大擔保；
- (十八) 獲得大額政府補貼等可能對公司資產、負債、權益或者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的額外收益；
- (十九) 變更會計政策、會計估計；
- (二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錯、未按規定披露或者虛假記載，被有關機關責令改正或者經董事會決定進行更正；
- (二十一) 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十四條 公司重大信息的披露標準

本辦法第三十三條所列的重大信息披露標準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對信息披露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三十五條 公司應在最先發生的以下任一時點，及時履行重大信息的信息披露義務：

- (一) 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該重大信息形成決議時；
- (二) 有關各方就該重大信息簽署意向書或者協議時；
- (三) 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知悉該重大信息發生並報告時。

重大事項尚處於籌劃階段，但在前款規定的時點之前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及時披露相關事項的現狀、可能影響事件進展的風險因素：

- (一) 該重大信息難以保密；
- (二) 該重大信息已經洩露或者市場出現傳聞；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出現異常交易情況。

第三十六條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後，已披露的重大信息出現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進展或者變化的，應及時披露進展或者變化情況及可能產生的影響。

第三十七條 公司控股子公司發生本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的重大信息，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公司應當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參股公司發生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事件的，公司應當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八條 涉及公司的收購、合併、分立、發行股份、回購股份等行為導致公司股本總額、股東、實際控制人等發生重大變化的，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依法履行報告、公告義務，披露權益變動情況。

第三十九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應當及時、準確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擬發生的股權轉讓、資產重組或者其他重大信息，並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條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被中國證監會或者證券交易所認定為異常交易，或者在媒體中出現的消息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的交易產生重大影響時，公司應當向公司股東、各部門、各下屬公司(指公司的分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超過50%的子公司或對其具有實際控制權的子公司，下同)等相關各方及時了解造成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異常波動的影響因素，並及時披露。

## 第三章 信息的傳遞、審核、披露流程

第四十一條 重大信息內部報告程序按公司《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執行。

第四十二條 定期報告審核、披露的一般程序

- (一) 報告期結束後，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及時編制定期報告草案，包括財務報告、財務附註說明和有關財務資料，提請董事會審議；
- (二) 董事會秘書負責將定期報告草案送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審閱；
- (三) 董事長負責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議定期報告，並簽發審核通過的定期報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 (四) 監事會負責審核董事會編製的定期報告，並簽發審核意見；
- (五) 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定期報告的送審與披露事宜，由董事長簽發，董事會秘書組織在2個工作日內報證券交易所審核後披露；

第四十三條 臨時報告審核、披露的一般程序

- (一) 董事會秘書對信息披露義務人或其他信息知情人上報的重大信息進行分析和判斷，如按規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的，應立即組織證券部製作信息披露文件；
- (二) 對於按規定無需履行審批程序的臨時報告，由董事會秘書對臨時報告的內容進行合規性審查，並簽字確認；董事會秘書將臨時報告交公司董事長審閱，經董事長批准後，報送證券交易所審核登記；

董事長在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可授權董事會秘書依據臨時報告所涉及的相關內容，自行決定在報送證券交易所之前，是否將臨時報告報經董事長或其他相關人員審閱；



- (三) 對於按規定需履行審批程序的臨時報告，董事會秘書在對信息披露文件初稿審核並形成議案後，提請董事長或監事會主席及時召集董事會或監事會，將臨時報告所涉及的重大事項儘快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審議；
- (四) 所有臨時報告均由董事會秘書或證券事務代表在規定的時間內、以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報送，同時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上進行公告；
- (五) 公司證券部依照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要求，報備臨時報告及其相關文件；
- (六) 對於股票交易異常波動公告，由董事會秘書依據證券交易所規定，進行相關臨時報告編製及披露；
- (七) 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向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通報臨時公告內容。

第四十三條 公司向證券監管部門報送報告由公司證券部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負責草擬，董事會秘書負責審核。

董事會秘書接到證券監管部門的質詢或查詢後，應及時報告公司董事長，並與涉及的相關部門(公司)聯繫、核實，組織公司證券部起草臨時報告初稿提交董事長審定；董事長簽發後，董事會秘書負責向證券監管部門回覆、報告。

####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務管理

第四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負責人，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是公司與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和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的派出機構的指定聯絡人。

第四十五條 公司證券部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門，在董事會秘書的領導下具體進行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第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確保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每季度對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檢查一次，發現問題應當及時改正。

第四十七條 公司董事應了解並持續關注公司生產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和公司已經發生的或者可能發生的重大信息及其影響，主動調查、獲取信息披露決策所需要的資料；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開重大信息時，應及時報告公司董事會，同時知會董事會秘書。

第四十八條 監事應當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信息披露職責的行為進行監督；關注公司信息披露情況，發現信息披露存在違法違規問題的，應當進行調查並提出處理建議。

監事會對公司定期報告出具書面審核意見，應當說明編製和審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報告的內容是否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實際情況。

第四十九條 監事會和獨立董事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監督，每季度對公司信息披露情況檢查一次，如發現重大缺陷應及時提出處理建議並督促公司董事會改正，如董事會不予改正的，應立即報告證券交易所。

第五十條 公司董事和董事會、監事和監事會、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應當勤勉盡責，關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編製情況，保證定期報告、臨時報告在規定期限內披露。

第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和董事會、監事和監事會、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應當配合董事會秘書信息披露相關工作，並為董事會秘書和證券部履行職責提供工作便利，確保董事會秘書能夠第一時間獲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性、準確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五十二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有關公司經營或者財務方面出現的重大信息、已披露的事件的進展或者變化情況及其他相關信息。

第五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和協調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彙集公司應予披露的信息並報告董事會，持續關注媒體對公司的報導並主動求證報導的真實情況。董事會秘書有權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和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有權了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情況，查閱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除監事會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應當以董事會公告的形式發佈。

第五十四條 重大信息報告義務人應及時提供或報告本辦法及公司《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所要求的各類信息，並對其提供的信息、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協助董事會秘書完成相關信息的披露。

第五十五條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發生以下事件時，應當主動告知公司董事會，並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一)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況發生較大變化；
- (二) 法院裁決禁止控股股東轉讓其所持股份，任一股東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質押、凍結、司法拍賣、託管、設定信託或者被依法限制表決權；
- (三) 擬對公司進行重大資產或者業務重組；
- (四)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

應當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關信息已在媒體上傳播或者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出現交易異常情況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應當及時、準確地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並配合公司及時、準確地公告。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其股東權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內幕信息。

第五十六條 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時，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和發行對象應當及時向公司提供相關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送公司關聯人名單及關聯關係的說明。公司應當履行關聯交易的審議程序，並嚴格執行關聯交易迴避表決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過隱瞞關聯關係或者採取其他手段，規避公司的關聯交易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十八條 通過接受委託或者信託等方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應當及時將委託人情況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十九條 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向公司聘用的保薦人、證券服務機構提供與其執業相關的所有資料，並確保資料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六十條 公司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後及時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股東大會作出解聘、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決議的，公司應當在披露時說明更換的具體原因和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意見。

## 第五章 信息保密

第六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信息的保密工作，製訂保密措施。內幕信息洩露時，要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加以解釋和澄清。

第六十二條 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為公司信息保密工作的第一責任人，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分管業務範圍保密工作的第一責任人，各部門和下屬公司負責人為各部門、下屬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責任人。

第六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內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應當將該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範圍內，對其知曉的信息負有保密責任，不得在該等信息公開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該等內幕信息買賣公司的證券，或者洩露該信息，或者建議他人買賣該證券。

第六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的對外公佈，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非經董事會書面授權，不得對外發佈任何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

第六十五條 公司在進行商務談判、銀行貸款等事項時，因特殊情況確實需要向對方提供未公開重大信息，公司應要求對方簽署保密協議，保證不對外洩漏有關信息，並承諾在有關信息公告前不買賣且不建議他人買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

第六十六條 在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前，對統計局等政府部門要求提供的生產經營方面的數據，公司有關人員要諮詢公司董事會秘書並履行相關程序後再給予回答。

第六十七條 公司發生的所有重大信息在信息披露之前，有關知情者不得向新聞界發佈消息，也不得在內部刊物上發佈消息。

公司有關部門向新聞界提供的新聞稿和在內部刊物、網站、宣傳性資料上發表的新聞稿須提交公司董事會秘書審稿後發表，防止洩漏公司未經披露的重大信息。相關稿件發佈後應及時送公司證券部登記備案。

第六十八條 公司通過業績說明會、分析師會議、路演等方式與投資者就公司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及其他事項進行溝通時，不得提供未公開信息。

第六十九條 當有關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難以保密，或者已經洩漏，或者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已經明顯發生異常波動時，公司應當立即將該信息予以披露。

## 第六章 財務管理和會計核算的內部控制及監督機制

第七十條 公司財務信息披露前，應執行公司財務管理和會計核算的內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應當負責檢查監督內部控制的建立和執行情況，保證相關控制規範的有效實施。

第七十一條 年度報告中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經具有相關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第七十二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管理和會計核算進行內部審計監督，具體程序及監督流程按公司內部審計的相關規定執行。

第七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公司與外部審計的溝通及對其的監督核查、對內部審計的監管、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評價與完善等。

## 第七章 公平信息披露

第七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為公司投資者關係活動負責人，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秘書同意，任何人不得進行投資者關係活動。

第七十五條 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發佈未公開重大信息時，必須向所有投資者公開披露，以使所有投資者均可以同時獲悉同樣的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機構投資者、分析師、新聞媒體等特定對象單獨披露、透露或洩露。公司在進行對外接待、業績說明會、網上路演等投資者關係活動時不得進行選擇性披露，應公平對待所有投資者。

特定對象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從事證券分析、諮詢及其他證券服務業的機構、個人及其關聯人；
- (二) 從事證券投資的機構、個人及其關聯人；
- (三) 新聞媒體和新聞從業人員及其關聯人；
- (四) 公司或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機構或個人。

第七十六條 公司與特定對象進行直接溝通前，應要求特定對象簽署承諾書，承諾書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承諾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未經公司許可，不與公司指定人員以外的人員進行溝通或問詢；
- (二) 承諾不洩漏無意中獲取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利用所獲取的未公開重大信息買賣公司證券或建議他人買賣公司證券；
- (三) 承諾在投資價值分析報告、新聞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預測和股價預測的，註明資料來源，不使用主觀臆斷、缺乏事實根據的資料；
- (四) 承諾投資價值分析報告、新聞稿等文件在對外發佈或使用前知會公司；
- (五) 明確違反承諾的責任。

第七十七條 公司應認真核查特定對象知會的投資價值分析報告、新聞稿等文件。發現其中存在錯誤、誤導性記載的，應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應及時發出澄清公告進行說明。發現其中涉及未公開重大信息的，公司應立即報告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七十八條 公司向機構投資者、分析師或新聞媒體等特定對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相關資料的，如其他投資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時，公司應平等予以提供。

第七十九條 公司可以通過召開新聞發佈會、投資者懇談會、網上說明會等方式擴大信息的傳播範圍，以使更多投資者及時知悉了解公司已公開的重大信息。

第八十條 公司實施再融資計劃過程中(包括非公開發行)，向特定個人或機構進行詢價、推介等活動時應特別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通過向其提供未公開重大信息以吸引其認購公司證券。

第八十一條 公司應嚴格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對可能影響股東和其他投資者投資決策的信息應積極進行自願性披露，並公平對待所有投資者，不得進行選擇性信息披露。

第八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接受特定對象採訪和調研前，應知會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應妥善安排採訪或調研過程並全程參加。接受採訪或調研人員應就調研過程和會談內容形成書面記錄，與採訪或調研人員共同親筆簽字確認。董事會秘書應同時簽字確認。



## 第八章 檔案管理

第八十三條 證券部是負責管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資料檔案的職能部門，董事會秘書是第一負責人，證券事務代表具體負責檔案管理事務。

第八十四條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辦法規定的職責時，應當有記錄，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文件：

- (一) 股東大會會議資料、會議決議、會議記錄；
- (二) 董事會會議資料、會議決議、會議記錄；
- (三) 監事會會議資料、會議決議、會議記錄；
- (四) 記載獨立董事聲明或意見的文件；
- (五) 記載高級管理人員聲明或意見的文件。

第八十五條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的文件由證券部負責管理。股東大會文件、董事會會議文件、監事會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分類存檔保管。

以公司名義對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等單位進行正式行文時，相關文件由證券部存檔保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其他文件由證券部作為公司檔案保存。

上述文件的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八十六條 涉及查閱經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經董事會秘書批准，證券部負責提供；涉及查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時簽署的文件、會議記錄及各部門和下屬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職責的相關文件、資料等，經董事會秘書核實身份、董事長批准後，證券部負責提供(證券監管部門要求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按要求提供)。

### 第九章 收到證券監管部門相關文件的報告制度

第八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證券部收到下列文件，董事會秘書應第一時間向董事長報告，除涉及國家機密、商業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長應督促董事會秘書及時將收到的文件向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通報：

- (一) 監管部門新頒佈的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規則、細則、指引、通知等相關業務規則；
- (二) 監管部門發出的通報批評以上的處分的決定性文件；
- (三) 監管部門向公司發出的監管函、關注函、問詢函等函件。

第八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按照本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的程序對監管部門問詢函等函件及相關問題及時回覆、報告。

### 第十章 信息披露事務的責任劃分及責任追究制度

第八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對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時性、公平性負責，但有充分證據表明其已經履行勤勉盡責義務的除外。

第九十條 董事長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責任人。

董事會秘書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責任人。

公司證券事務代表履行董事會秘書授權和證券交易所賦予的職責，並承擔相應責任。

第九十一條 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

- (一)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報告公司相關重大信息，必須保證這些報告的真實、及時和完整，並承擔相應責任。

- (二) 高級管理人員有責任和義務答覆董事會關於涉及公司定期報告、臨時報告及公司其他情況的詢問，以及董事會代表股東、監管機構作出的質詢，提供有關資料，並承擔相應責任。
- (三) 高級管理人員提交董事會的報告和材料應履行相應的交接手續，並由雙方就交接的報告和材料情況和交接日期、時間等內容簽名認可。

#### 第九十二條 董事的責任

- (一) 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必須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嚴重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就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 (二) 未經董事會會議決議或董事長授權，董事個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會發佈、披露公司未經公開披露過的信息。

#### 第九十三條 監事的責任

- (一) 監事會需要對外披露信息時，須將擬披露的監事會決議及說明披露事項的相關附件交由董事會秘書辦理具體的披露事務；
- (二) 監事會全體成員必須保證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 (三) 監事會以及監事個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東和媒體發佈和披露公司未經公開披露的信息；
- (四) 監事會對涉及檢查公司的財務，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對外披露時，應提前10天以書面文件形式通知董事會；

- (五) 當監事會向股東大會或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報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時，應及時通知董事會，並提供相關資料。

#### 第九十四條 股東的責任

公司股東應當按照監管部門的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辦法的相關規定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第九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的責任

- (一) 董事會秘書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體事宜，證券事務代表接受董事會秘書的領導，協助其開展工作。
- (二) 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和協調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彙集公司應予披露的信息並報告董事會，持續關注媒體對公司的報導並主動求證報導的真實情況。

督促公司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按有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辦理披露事宜。

董事會秘書有權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和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有權了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情況，查閱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 (三)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信息的保密工作，製訂保密措施。內幕信息洩露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加以解釋和澄清，並報告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監會。
- (四)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信息披露相關文件、資料的檔案管理，為信息披露相關文件、資料設立專門的文字檔案和電子檔案，檔案的保存期應在10年以上。

- (五) 公司應當為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提供便利條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有關人員應當支持、配合董事會秘書的工作。
- (六) 對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應當保證公司董事會秘書及時得到有關的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公司董事會秘書應列席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重要會議，有關部門應當向董事會秘書及時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資料和信息。
- (七) 公司董事會秘書不能履行職責時，由證券事務代表履行董事會秘書的職責。
- (八) 證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第九十六條 由於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失職，導致信息披露違規，給公司造成嚴重影響或損失的，公司應給予該責任人相應的批評、警告、罰款、直至解除其職務等處分，並且公司有權要求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十七條 公司各部門、各控股子公司和參股公司發生需要進行信息披露事項而未及時報告或報告內容不準確的或洩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時、疏漏、誤導，給公司或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或影響的，按公司《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的規定追究責任。

第九十八條 公司出現信息披露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批評或處罰的，公司董事會應及時對本辦法的實施情況進行檢查，採取相應的更正措施，並及時追究有關責任人的責任。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九十九條 本辦法下列用語的含義：

- (一) 及時，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觸及披露時點的兩個交易日內。
- (二) 指定媒體，是指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報刊和網站。

第一百條 本辦法所稱「以上」含本數，「超過」不含本數。

第一百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辦法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一百零二條 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一百零三條 本辦法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自公司在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對外擔保的管理，保護公司財產安全，降低經營風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和《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擔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為他人提供的保證、或以公司自有資產為他人提供抵押或質押擔保。具體種類包括借款擔保、銀行承兌匯票擔保、商業承兌匯票擔保以及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擔保。

第三條 公司對外擔保應當遵循合法、審慎、互利、安全的原則，嚴格控制擔保風險。公司有權拒絕任何強令其為他人提供擔保的行為。

第四條 公司對子公司對外擔保實行統一管理，未經公司按照本辦法規定的審批權限批准，子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不得相互提供擔保。公司應依法行使股東的職權，促使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參照本辦法的有關規定規範其對外擔保。

公司為所屬子公司擔保視同對外擔保。

公司的分公司不得對外提供任何擔保。

## 第二章 擔保應履行的程序

### 第一節 擔保的條件

第五條 公司不主動對外提供擔保，確需對外提供擔保的，由被擔保企業向公司提出申請。

申請公司提供擔保的企業應具有良好的經營狀況和相應的償債能力，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因公司業務需要的互保單位；
- (二) 與公司有現實或潛在業務關係的單位。

雖不符合以上條件，但對於公司認為需要發展與其業務往來和合作關係的擔保申請人，風險較小的，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可以提供對外擔保。

第六條 公司提供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不得提供對外擔保。

第七條 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的，應盡可能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謹慎判斷反擔保提供方的實際擔保能力和反擔保的可執行性。

第八條 公司為互保單位提供擔保，實行等額原則，對於超出部分，應盡可能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

### 第二節 對被擔保對象的調查

第九條 公司在決定擔保前，應掌握被擔保對象的資信狀況，對該擔保事項的利益和風險進行充分分析，包括但不限於：

- (一) 為依法設立並有效存續的企業法人，不存在需要終止的情形；
- (二) 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良好，並具有穩定的現金流量或者良好的發展前景；



- (三) 已提供過擔保的，應沒有發生債權人要求公司承擔保證擔保責任或要求對公司提供抵押、質押的資產行使抵押權或質權的情形；
- (四) 擁有可抵押(質押)的資產，具有相應的反擔保能力；
- (五) 提供的財務資料真實、完整、有效；
- (六) 公司能夠對其採取風險防範措施；
- (七) 沒有其他法律風險。

第十條 擔保申請人應向公司提供以下資料：

- (一) 企業基本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章程、企業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稅務登記證等)、經營情況分析報告；
- (二) 最近一期審計報告和當期財務報表；
- (三) 主合同及與主合同相關的資料；
- (四) 本項擔保的借款用途、預期經濟效果；
- (五) 本項擔保的借款還款能力分析；
- (六) 不存在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的說明；
- (七) 反擔保方案、反擔保提供方具有實際承擔能力的證明；
- (八) 公司認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關資料。

第十一條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由財務部門(以下簡稱「責任人」)對擔保申請人提供的上述資料進行調查，確定資料是否真實。

第十二條 責任人應通過被擔保對象的開戶銀行、業務往來單位等各方面調查其償債能力、經營狀況、財務狀況和信譽狀況。必要時可要求公司審計部門或聘請中介機構對其進行審計。

第十三條 責任人在調查完成後，應對擔保的可行性、收益、可能面臨的風險及防範措施進行分析，並提出書面意見。

第十四條 公司應在組織有關部門對擔保事項進行評審後，方可根據相應的審批權限，按程序逐級報董事會、股東大會審批。

### 第三節 擔保的審批

第十五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並應當經全體過半數通過，且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經全體獨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時，與該擔保事項有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全體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公司應當將該擔保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十六條 下述擔保事項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三)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四)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的擔保；

(五)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本條的對外擔保事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除上述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外，其他對外擔保事項由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在審議本條第(五)項擔保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2/3以上通過。其餘擔保事項應經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的股東過半數通過。

第十七條 公司對外擔保合同由董事長簽署，未經董事長依法授權，任何人不得越權簽訂擔保合同，也不得在主合同中以保證人的身份代表公司簽字或蓋章。

第十八條 公司子公司確需提供對外擔保或者相互間進行擔保的，應將詳細情況上報公司，經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按照對外擔保相關規定審核同意後方可辦理。

公司推薦的董事或股東代表，在所屬子公司董事會、股東會上應按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的決議對其有關擔保事項發表意見。

#### 第四節 擔保合同的審查與訂立

第十九條 擔保必須訂立書面擔保合同。擔保合同必須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擔保責任明確，並經責任人和公司法務部門審查。

責任人和公司法務部門有義務確保主合同的真實性，防止主合同雙方惡意串通或採取其他欺詐手段，騙取公司擔保。

第二十條 對於擔保合同中的強制性條款或明顯不利於公司利益的條款以及可能存在無法預料風險的條款，應當要求對方修改或拒絕為其提供擔保。

第二十一條 擔保期間，因被擔保人和受益人的主合同條款發生變更需要修改擔保合同的範圍、責任、期限等從而加重擔保責任或延長擔保期限的，責任人應按重新簽訂擔保合同的審批權限報批，同時公司法務部門應就變更內容進行法律審查。

公司對外擔保的主債務合同發生變更的，屬本制度規定須由董事會審議通過的，應由董事會決定是否繼續承擔擔保責任；屬本制度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應由股東大會決定是否繼續承擔擔保責任。

第二十二條 擔保合同及相關原始資料應當按照公司內部管理規定妥善保管，當發生擔保合同簽訂、修改、展期、終止等情況時，責任人應及時通報監事會、董事會秘書和公司其他相關管理部門。

責任人應及時對擔保合同進行清理檢查，並定期與銀行等相關機構進行核對，保證存檔資料的完整、準確、有效，關注擔保的時效、期限。

在合同管理過程中，一旦發現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程序批准的異常合同，應及時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

## 第三章 擔保風險管理

第二十三條 責任人應指派專人持續關注被擔保人的情況，收集被擔保人最近一期的財務資料和審計報告，定期分析其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關注其生產經營、資產負債、對外擔保以及分立合併、法定代表人變化、商業信譽變化等情況，建立相關財務檔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如發現被擔保人經營狀況嚴重惡化或發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項的，責任人應及時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應採取有效措施，將損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責任人指派的專人還應對被擔保人履行有關義務的情況進行實時監控，並注意擔保的時效期限，對擔保情況進行詳細統計並及時更新，定期向公司董事會報告公司擔保的實施情況。

第二十四條 被擔保人應向責任人定期報告有關借款的獲得、使用、準備歸還的借款金額以及實際歸還借款的情況。

第二十五條 對外擔保的債務到期後，責任人應督促被擔保人在限定時間內履行償債義務。若被擔保人未能按時履行義務，公司應及時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

對外擔保的債務到期後需展期並需繼續提供擔保的，應作為新的對外擔保，重新履行擔保審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六條 當被擔保人實際歸還所擔保的債務資金時，應及時向責任人傳真有關付款憑據，以確認擔保責任的解除。

第二十七條 當被擔保人出現不能及時歸還借款的蹟象時，責任人應立即上報，公司應當組織有關部門，對其經營狀況進行分析，對可能出現的風險，提出相應處理辦法，並上報董事會。

第二十八條 被擔保人提供反擔保的，應當與公司為其提供擔保的數額相對應。被擔保人設定反擔保的財產為法律、法規禁止流通或不可轉讓的財產的，公司有權拒絕提供擔保。

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進行收購和對外投資等資本運作過程中，應當對擬收購方或被投資方的對外擔保情況進行認真審查，作為有關決策部門作出收購和投資決定的重要依據。

第三十條 對於未經公司書面同意的債權人與債務人的主合同變更，公司不再承擔保證責任。保證合同另有約定的，按照約定。

第三十一條 保證期間，被擔保人未經公司書面同意與債權人約定轉讓債務的，公司不再承擔保證責任。

第三十二條 保證期間，債權人依法將主債權轉讓給第三人的，除保證合同另有約定外，公司只在原擔保範圍內繼續承擔保證責任。

第三十三條 公司作為一般保證人時，在主合同糾紛未經審判或仲裁，並就債務人財產依法強制執行仍不能履行債務前，不得對債務人先行承擔保證責任。

第三十四條 保證合同中保證人為二人以上，且與債權人約定按份額承擔保證責任的，公司應當拒絕承擔超出其份額的保證責任。

第三十五條 對於未約定保證期間的連續債權保證，責任人如發現繼續擔保存在較大風險時，應及時上報，公司應及時書面通知債權人終止保證合同。

第三十六條 公司向債權人履行擔保責任後，應當採取有效措施向債務人追償，並將追償情況及時披露。

第三十七條 人民法院受理債務人破產案件後，債權人未申報債權的，責任人應提請公司參加破產財產分配，預先行使追償權。

#### 第四章 擔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八條 公司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認真履行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按照規定向負責公司年度審計的註冊會計師如實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事項。

#### 第五章 法律責任

第四十條 公司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未按規定程序擅自越權簽訂擔保合同，對公司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追究當事人的責任。

第四十一條 有關責任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辦法規定，無視風險擅自擔保或怠於行使其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有關責任人員行為涉嫌犯罪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除非特別說明，本制度所稱「以上」含本數，「超過」不含本數。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公司章程》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執行。

本辦法與新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以新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為準。

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司在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五條 本辦法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其他相關規定及其他法律法規，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第四條 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五條 董事會成員中應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薪酬和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時，委員會成員中應有半數以上的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第六條 獨立董事及擬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參加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組織的培訓。

## 第二章 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

第七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有本制度所要求的獨立性；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五) 應已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獨立董事候選人在提名時未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的，應書面承諾參加最近一次獨立董事資格培訓，並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 (六)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八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五) 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六) 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任職，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任職(重大業務往來是指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
-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八)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人員。

第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公正地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十條 獨立董事若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向公司申明並實行迴避。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的情形的，應及時通知公司並提出辭職。

### 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第十三條 公司應當在審議聘任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之前，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進行審核。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選人應當保證向公司提交的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材料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應當就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進行核實，並做出說明：

- (一) 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經常缺席或經常不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
- (二) 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未按規定發表獨立董事意見或發表的獨立意見經證實明顯與事實不符的；
- (三) 最近三年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的；
- (四) 最近三年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通報批評的；
- (五) 同時在超過五家以上的公司擔任董事(獨立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重要職務的；

- (六) 年齡超過70歲，並同時在多家公司、機構或者社會組織任職的；
- (七) 不符合其他有關部門對於董事、獨立董事任職資格規定的；
- (八) 《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和《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中規定的有關情形；
- (九) 影響獨立董事誠信勤勉和獨立履行職責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除出現上述情況、喪失本制度規定的獨立性及出現《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第十八條 對於不具備獨立董事資格或能力、未能獨立履行職責、或未能維護公司和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的獨立董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的質疑或罷免提議。被質疑的獨立董事應及時解釋質疑事項並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會應在收到相關質疑或罷免提議後及時召開專項會議進行討論，並將討論結果予以披露。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

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低於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低於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二十一條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本制度及其他有關規定中關於董事權利、義務的規定適用於獨立董事。

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應充分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重大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在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
- (五)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 (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除上述(五)外，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對公司下述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關聯交易(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人民幣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需要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
- (七) 股權激勵計劃；
- (八) 獨立董事認為有可能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事項；
- (九)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類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和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所發表的意見應明確、清楚。

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確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應當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可以公佈其通信地址或電子信箱與投資者進行交流，

接受投資者諮詢、投訴，主動調查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的情況，並將調查結果及時回復投資者。

第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發現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時，應當積極主動履行盡職調查義務，必要時應聘請中介機構進行專項調查：

- (一) 重要事項未按規定提交董事會審議；
- (二) 未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三) 公開信息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四) 其他涉嫌違法違規或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第二十八條 除參加董事會會議外，獨立董事每年應保證不少於10天的時間，對公司生產經營狀況、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設及執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進行現場調查，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以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投資者的利益。

第二十九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獨立董事應當向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 (一) 被公司免職，本人認為免職理由不當的；
- (二) 由於公司存在妨礙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的情形，致使獨立董事辭職的；
- (三) 董事會會議材料不充分時，二名以上獨立董事書面要求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相關事項的提議未被採納的；
- (四) 對公司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向董事會報告後，董事會未採取有效措施的；
- (五) 嚴重妨礙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述職報告，述職報告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上年度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次數及投票情況；
- (二) 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
- (三) 履行獨立董事職務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議召開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進行現場檢查等。

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建立《獨立董事工作筆錄》文檔，獨立董事應當通過《獨立董事工作筆錄》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書面記載。

### 第五章 獨立董事的工作條件

第三十二條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二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三條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公司應定期向獨立董事通報公司的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

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辦理公告事宜。

第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第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十六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

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製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至少」含本數；「超過」、「低於」不含本數。

第三十八條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在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第三十九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四十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或《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關聯交易，確保公司的關聯交易行為不損害公司和非關聯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及其他法律法規和《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公司關聯交易必須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 (一) 誠實信用；
- (二) 平等、自願、等價、有償；
- (三) 公開、公平、公允；
- (四) 對於必需的關聯交易，嚴格依照國家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加以規範；
- (五) 在必需的關聯交易中，關聯股東和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
- (六) 處理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的關聯交易，不得損害公司及非關聯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三條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發生交易活動時，相關責任人應審慎判斷是否構成關聯交易。如果構成關聯交易，應按本辦法履行審批程序和進行信息披露。

第四條 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的關聯交易應簽訂書面合同或協議，合同或協議的簽訂應當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合同或協議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五條 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根據客觀標準判斷關聯交易是否對本公司有利，是否會損害公司和非關聯股東的利益，應尊重獨立董事、監事會出具的意見，必要時聘請專業仲介機構進行評估審計，或聘請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意見。

第七條 公司資產屬於公司所有，公司應採取有效措施切實執行本辦法，防止股東及其關聯方通過關聯交易違規佔用或轉移公司的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特別注意防止股東及其關聯方對公司的非經營性資金佔用。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過子公司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與公司業務無關的借款。

## 第二章 關聯人及關聯交易

第八條 對關聯關係應當從關聯人對本公司進行控制或影響的具體方式、途徑及程度等方面進行實質判斷。

第九條 公司關聯人包括關聯法人、關聯自然人和潛在關聯人。

第十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為公司的關聯法人：

- (一) 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二) 由前項所述法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三) 由第十一條所列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

(五) 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第十一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三) 第十條第(一)項所列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四) 本條第(一)、(二)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自然人。

第十二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視同為公司的關聯人：

- (一) 因與公司或其關聯人簽署協議或作出安排，在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或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具有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情形之一的；
- (二) 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情形之一的。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應當將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關聯人情況及時告知公司，並確保真實、準確、完整。關聯人相關情況發生變化的，應及時更新。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稱的關聯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
- (三) 提供財務資助；
- (四) 提供擔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 (六) 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
- (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 (八) 債權或者債務重組；
- (九) 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
- (十) 簽訂許可協議；
- (十一)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
- (十二) 銷售產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勞務；
- (十四) 委託或者受託銷售；
- (十五) 關聯雙方共同投資；
- (十六)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造成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

第十五條 關聯交易的價格或收費原則應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收費的標準，對於難以比較市場價格或訂價受到限制的關聯交易，通過合同明確有關成本和利潤的標準，或依據審計和評估結果經雙方協商確定價格。公司應對關聯交易的定價依據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六條 公司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關聯人以壟斷採購和銷售業務渠道等方式干預公司的經營，損害公司和非關聯股東的利益。

第十七條 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人的資金往來，應當遵守以下規定：

- (一) 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人與公司發生的經營性資金往來中，應當嚴格限制佔用公司資金。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人不得要求公司為其墊支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期間費用，也不得互相代為承擔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將資金直接或間接地提供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人使用：
  - 1、 有償或無償地拆借公司的資金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人使用；
  - 2、 委託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人進行投資活動；
  - 3、 通過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向關聯方提供委託貸款；
  - 4、 為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人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承兌匯票；
  - 5、 代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人償還債務；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義務關注公司是否存在被關聯方佔用資金等侵佔公司利益的問題。公司財務部門、審計部門、獨立董事、監事至少應每季度查閱一次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資金往來情況，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佔用、轉移公司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的情況。如發現異常情況，及時提請公司董事會採取相應措施。

第十九條 公司發生因關聯方佔用或轉移公司資金、資產或其他資源而給

公司造成損失或可能造成損失的，公司董事會應及時採取訴訟、財產保全等保護性措施避免或減少損失。

### 第三章 關聯交易價格的確定和管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所述關聯交易應遵循下列定價原則和定價方法：

- (一) 關聯交易的定價順序適用國家定價、市場價格和協商定價的原則；如果沒有國家定價和市場價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潤的方法確定。如無法以上述價格確定，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價格。
- (二) 交易雙方根據關聯事項的具體情況確定定價方法，並在相關的關聯交易協議中予以明確。
- (三) 市場價：以市場價為準確定資產、商品或勞務的價格及費率。
- (四) 成本加成價：在交易的資產、商品或勞務的成本基礎上加合理的利潤確定交易價格及費率。
- (五) 協議價：根據公平公正的原則協商確定價格及費率。

第二十一條 關聯交易價格的管理

- (一) 交易雙方應依據關聯交易協議中約定的價格和實際交易數量計算交易價款，逐月結算，每季度結算，按關聯交易協議當中約定的支付方式和時間支付。
- (二) 公司財務部應對公司關聯交易的市場價格及成本變動情況進行跟蹤，並將變動情況報董事會備案。

## 第四章 關聯交易的決策程序

第二十二條 公司關聯人與本公司簽署涉及關聯交易的協議，必須採取必要的迴避措施：

- (一) 任何個人只能代表一方簽署協議；
- (二) 關聯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預本公司的決定；
- (三) 公司董事會就關聯交易表決時，有關聯關係的董事應予以迴避，但上述有關聯關係的董事有權參與該關聯事項的審議討論，並提出自己的意見。

第二十三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其他組織或個人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第二十三條所稱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對方；
- (二)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者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的；
- (三) 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 (四)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四)項的規定)；
- (五)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四)項的規定)；
- (六) 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或公司認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



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召開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應在會議表決前要求關聯董事迴避表決。關聯董事未主動聲明並迴避的，知悉情況的董事應要求關聯董事予以迴避。

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即關聯股東在股東大會表決時，應當自動迴避並放棄表決權。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大會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主持人應宣佈有關關聯股東的名單，對關聯關係作簡要介紹，並要求關聯股東迴避。主持人應宣佈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持有或代表表決權股份的總數和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之後再進行審議並表決。

如主持人需要迴避或主持人未依據前款規定要求關聯股東迴避的，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股東、董事及公司聘請的見證律師均有權要求關聯股東迴避。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第二十六條所稱關聯股東包括下列股東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 (一) 交易對方；
- (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 (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四)項的規定)；
- (六)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者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的(適用於股東為自然人的情形)；

- (七)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影響的；
- (八) 中國證監會或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 第二十八條 關聯交易審批權限

- (一)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關聯交易達到下述標準的，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
  - 1、 公司擬與關聯法人達成的交易總額在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0.5%以上的關聯交易；
  - 2、 公司擬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擬與其關聯人達成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總額如果在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淨資產值5%以上的，除應當及時披露外，還應當聘請具有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仲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評估或審計，由董事會作出議案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該關聯交易在獲得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

本制度第十四條所述的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可免於審計或評估。

- (三) 公司與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配偶發生的關聯交易，應當在對外披露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四) 其餘關聯交易事項由董事長審批，如董事長為該關聯交易的關聯方而需迴避的，應提交董事會審議。

(五) 如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對前述事項的範圍、審批權限另有規定，則按照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十九條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購買原材料、原料、動力，銷售產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勞務，委託或受託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事項時，應當按照下述規定履行相應審議程序：

- (一) 對於首次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與關聯人訂立書面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及本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的審批權限，提交批准；協議沒有具體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二) 已經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及本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的審批權限，提交批准；協議沒有具體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三) 對於每年發生的數量眾多的日常關聯交易，因需要經常訂立新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而難以按照本條第(一)項規定將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報告之前，對本公司當年度將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總金額進行合理預計，根據預計金額及本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的審批權限，提交批准。如果在實際執行中日常關聯交易金額超過預計總金額的，公司應當根據超出金額及本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的審批權限，提交審批。

第三十條 日常關聯交易協議至少應包括交易價格、定價原則和依據、交易總量或其確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條款。

協議未確定具體交易價格而僅說明參考市場價格的，公司在按照第二十八條規定履行相關審批程序時，應當同時披露實際交易價格、市場價格及其確定方法、兩種價格存在差異的原因。

第三十一條 公司與關聯人簽訂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的期限超過3年的，應當每3年根據本章規定重新履行審議程序及披露義務。

第三十二條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予按照關聯交易的程序進行審議：

- (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二)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三)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報酬；
- (四) 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況。

第三十三條 公司因公開招標、拍賣等行為導致與關聯人的關聯交易時，公司可以向證券交易所申請豁免本章規定履行的相關義務。

第三十四條 公司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應做到：

- (一) 詳細了解交易標的的真實狀況，包括交易標的運營現狀、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凍結等權利瑕疵和訴訟、仲裁等法律糾紛；
- (二) 詳細了解交易對方的誠信紀錄、資信狀況、履約能力等情況，審慎選擇交易對手方；
- (三) 根據充分的定價依據確定交易價格；

(四) 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以及在公司認為有必要時，聘請仲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審計或評估；

公司不應對所涉交易標的狀況不清、交易價格未確定、交易對方情況不明朗的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議並作出決定。

第三十五條 公司獨立董事應按照《公司章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對公司的關聯交易進行事前認可並發表獨立意見。

第三十六條 公司審議需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關聯交易事項時，相關人員應於第一時間通過董事會秘書將相關材料提交獨立董事進行事前認可。獨立董事在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仲介機構出具專門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第三十七條 需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公司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仲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評估或審計。與公司日常經營有關的購銷或服務類關聯交易除外，但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公司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需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事項對全體股東是否公平、合理發表意見，並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第三十九條 公司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無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第五章 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條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當及時披露。

第四十一條 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的關聯交易，應當及時披露。

第四十二條 關聯交易涉及「提供財務資助」、「提供擔保」和「委託理財」等事項時，應當以發生額作為披露的計算標準，並按交易類別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已經按照規定履行審批和披露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四十三條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以下關聯交易，應當累計計算：

- (一) 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
- (二) 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與同一交易標的相關的交易。

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主體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

已按照相關規定履行審批和披露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四十四條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銷售產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勞務，委託或受託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事項時，應當按照下述規定進行披露：

- (一) 對於首次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與關聯人訂立書面協議並及時披露，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按本規則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二) 已經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聯交易協

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按要求披露相關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

- (三) 對於每年發生的數量眾多的日常關聯交易，因需要經常訂立新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而難以將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報告之前，對本公司當年度將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總金額進行合理預計，根據預計金額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對於預計範圍內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實際執行中日常關聯交易金額超過預計總金額的，公司應當根據超出金額重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

第四十五條 公司與關聯人達成的本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的關聯交易，可以免于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披露。

## 第六章 法律責任

第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違反本辦法規定實施關聯交易的，監事會應責成予以改正；因上述關聯交易給公司造成損失的，相關責任董事應當予以賠償；情節嚴重的，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罷免相關責任董事的職務。

第四十七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辦法規定實施關聯交易的，董事會、監事會應責成予以改正；因上述關聯交易給公司造成損失的，相關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予以賠償；情節嚴重的，董事會應當罷免其職務。

第四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關聯交易過程中弄虛作假、營私舞弊，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應當罷免其職務；造成公司損失的，公司應當追究其相應的法律責任。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辦法所稱「以上」含本數、「過」、「超過」不含本數。

第五十條 本辦法所稱「及時」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觸及證券交易所相關的股票上市規定的披露時點的兩個交易日內。

第五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條款執行。本辦法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條款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條款為準。

第五十二條 本辦法經公司董事會審議並報經股東大會批准，自公司在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後生效並實施。

第五十三條 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規範關聯方資金往來管理制度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的資金往來，避免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公司及納入公司合併會計報表範圍的子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所有資金往來均適用本制度。

第三條 公司的關聯方包括關聯法人和關聯自然人。

第四條 本制度所稱資金佔用，包括經營性資金佔用和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兩種情況。

經營性資金佔用，是指公司關聯方通過採購、銷售等生產經營環節的關聯交易所產生的對公司的資金佔用。

非經營性資金佔用，是指公司為公司關聯方墊付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費用和其他支出，代公司關聯方償還債務而支付資金，有償或無償、直接或間接拆借給公司關聯方資金，為公司關聯方承擔擔保責任而形成的債權，以及其他在沒有商品和勞務提供情況下給公司關聯方使用的資金。

第五條 公司關聯方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責，維護公司資金安全。

## 第二章 防止資金佔用原則與公司關聯方資金往來規範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和證券事務代表應當按照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向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詢問、查實公司關聯方的名稱或姓名，並製作成詳細清單，由證券部留存一份，並交由財務部留存一份，以備財務人員在支付資金時核查對照。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如實向董事會秘書披露關聯方的情況。

公司關聯方發生變更的，相應的股東、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應立即通知董事會秘書或證券事務代表，董事會秘書或證券事務代表核實後應立即修改關聯方清單，並提交財務部備案一份。

第七條 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發生的經營性資金往來中，應當嚴格限制佔用公司資金。公司不得為關聯方墊支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期間費用，公司與關聯方之間也不得互相代為承擔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八條 公司按照境內證券交易所相關的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規定，實施公司與關聯方通過採購、銷售、相互提供勞務等生產經營環節產生的關聯交易行為後，應及時結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經營性資金佔用。

第九條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將資金直接或間接地提供給公司關聯方使用：

- (一) 有償或無償地拆借公司資金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使用；
- (二) 通過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向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提供委託貸款；
- (三) 委託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進行投資活動；
- (四) 為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業承兌匯票；

(五) 代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償還債務；

(六) 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方式。

註冊會計師在為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審計工作中，應當根據上述規定事項，對公司存在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的情況出具專項說明，公司應當就專項說明作出公告。

第十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融資等業務提供擔保或抵押。

第十一條 公司在與公司關聯方進行交易時，除應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外，還需依照《公司章程》等規定的決策程序進行，並且應當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履行相應的報告和信息披露義務。

第十二條 公司被關聯方佔用的資金，原則上應當以現金清償。

第十三條 嚴格控制關聯方以非現金資產清償佔用的公司資金。關聯方擬用非現金資產清償佔用的公司資金，應當遵守以下規定：

- (一) 用於抵償的資產必須屬於公司同一業務體系，並有利於增強公司獨立性和核心競爭力，減少關聯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資產或沒有客觀明確賬面淨值的資產。
- (二) 公司應當聘請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對符合以資抵債條件的資產進行評估，以資產評估值或經審計的賬面淨值作為以資抵債的定價基礎，但最終定價不得損害公司利益，並充分考慮所佔用資金的現值予以折算。審計報告和評估報告應當向社會公告。

- (三) 獨立董事應當就公司關聯方以資抵債方案發表獨立意見，或者聘請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 (四) 公司關聯方的以資抵債方案應當報中國證監會批准。
- (五) 公司關聯方以資抵債方案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關聯股東應當回避表決。

### 第三章 資金往來支付程序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下屬各子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對維護公司資金和財產安全負有法定義務和責任，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公司章程勤勉盡責。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一經發現公司存在關聯方資金佔用事項，應當採取各項措施，確保關聯方清償歷史形成的非經營性佔用資金。公司總經理是直接主管責任人，財務負責人是該項工作的業務負責人。

第十六條 公司與關聯方發生交易需要進行款項結算時，公司財務部門除將有關協議、合同等文件作為支付依據外，還應當審查構成支付依據的事項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準則所規定的決策和審批程序，並將有關決策文件備案。

第十七條 公司財務部門在支付之前，應當向公司財務負責人提交支付依據，經財務負責人審核同意並報經董事長審批後，公司財務部門才能辦理具體支付事宜。

第十八條 公司財務部門在辦理與公司關聯方之間的支付事宜時，應當嚴格遵守公司的各項規章制度和財務規範。公司財務部應定期對公司及下屬子公司進行檢查，上報與公司關聯方非經營性資金往來的審查情況，杜絕公司關聯方的非經營性佔用資金的情況發生。

第十九條 公司總經理負責公司日常資金管理工作，財務負責人協助總經理加強對公司財務過程的控制，監控公司關聯方與公司的資金、業務往來，財務負責人應定期向總經理報告公司關聯方非經營性資金佔用的情況。

第二十條 公司發生關聯方侵佔公司資產、損害公司及社會公眾股東利益情形時，公司董事會應採取有效措施要求關聯方停止侵害、賠償損失。

第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義務關注公司是否存在被關聯方挪用資金等侵佔公司利益的問題。公司獨立董事、監事至少應每季度查閱一次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資金往來情況，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轉移公司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的情況。如發現異常情況，及時提請公司董事會採取相應措施。

#### 第四章 審計及建檔管理

第二十二條 公司財務部門應當認真核算，統計公司與公司關聯方之間的資金往來事項，並建立專門的財務檔案。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及下屬子公司應定期編製公司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匯總表、關聯交易情況匯總表。

第二十四條 公司審計部門對公司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情況進行定期內審工作，並對相關內部控制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和評價，提出改進和處理意見，確保公司資金安全和經營活動的正常進行。

### 第五章 責任追究

第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關聯方侵佔公司資產時，公司董事會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並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提議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第二十六條 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並對違規或失當的對外擔保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十七條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發生非經營性資金佔用情況，給公司造成不良影響的，公司將對相關責任人給予處分。

第二十八條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違反本辦法而發生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違規擔保等現象，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公司除對相關的責任人給予行政及經濟處分外，依法追究相關責任人的法律責任。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解釋和修訂。

第三十條 本制度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自公司在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

為加強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與現有投資者和潛在投資者(以下統稱「投資者」)之間的信息溝通，增進投資者對公司的瞭解和認同，切實保護投資者特別是廣大社會公眾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與投資者之間建立長期、穩定的良好關係，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實現公司誠信自律、規範運作，提升公司的內在價值，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與投資者關係工作指引》以及《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

#### 第一章 投資者關係管理的目的與原則

第一條 投資者關係管理是指公司通過信息披露與交流，加強與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之間的溝通，增進投資者對公司的瞭解和認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實現公司整體利益最大化和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的重要工作。

第二條 公司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的目的是：

- (一) 促進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良性關係，增進投資者對公司的進一步瞭解和熟悉；
- (二) 建立穩定和優質的投資者基礎，獲得長期的市場支持；
- (三) 形成服務投資者、尊重投資者的企業文化；
- (四) 促進公司價值最大化和股東利益最大化並舉的投資理念；
- (五)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斷完善公司治理。

第三條 投資者關係管理的基本原則：

- (一) 充分披露信息原則。除強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動披露投資者關心的其他相關信息。
- (二) 合規披露信息原則。公司應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證券交易所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規定，保證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在開展投資者關係工作時應注意尚未公佈信息及其他內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現洩密的情形，公司應當按有關規定及時予以披露。
- (三) 投資者機會均等原則。公司應公平對待公司的所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避免進行選擇性信息披露。
- (四) 誠實守信原則。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工作應客觀、真實和準確，避免過度宣傳和誤導。
- (五) 高效低耗原則。選擇投資者關係工作方式時，公司應充分考慮提高溝通效率，降低溝通成本。
- (六) 互動溝通原則。公司應主動聽取投資者的意見、建議，實現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雙向溝通，形成良性互動。

## 第二章 自願性信息披露

第四條 公司可以通過投資者關係管理的各種活動和方式，自願地披露現行法律法規和規則規定應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

第五條 公司進行自願性信息披露應遵循公平原則，面向公司的所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使機構、專業和個人投資者能在同等條件下進行投資活動，避免進行選擇性信息披露。

第六條 公司應遵循誠實信用原則，在投資者關係活動中就公司經營狀況、經營計劃、經營環境、戰略規劃及發展前景等持續進行自願性信息披露，幫助投資者作出理性的投資判斷和決策。



第七條 公司在自願披露具有一定預測性質的信息時，應以明確的警示性文字，具體列明相關的風險因素，提示投資者可能出現的不確定性和風險。

第八條 在自願性信息披露過程中，當情況發生重大變化導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實、不準確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預測難以實現的，公司應對已披露的信息及時進行更新。對於已披露的尚未完結的事項，公司有持續和完整披露義務，直至該事項完全結束。

第九條 公司在投資者關係活動中一旦以任何方式發佈了法規和規則規定應披露的重大信息，應及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在下一交易日開市前進行正式披露。

### 第三章 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的對象和內容

第十條 投資者關係管理的服務對象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投資者，其中包括機構投資者以及中小投資者，還包括在冊投資者以及潛在投資者；
- (二) 財經媒體、行業媒體和其他相關媒體；
- (三) 證券分析師、基金經理和行業分析師；
- (四) 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相關機構。

第十一條 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中公司與投資者溝通的內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發展戰略，包括公司的發展方向、發展規劃、競爭戰略和經營方針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說明，包括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
- (三) 公司依法披露的經營管理信息，包括生產經營狀況、財務狀況、產品或新技術的研究開發、經營業績、股利分配等；
- (四) 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項，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資及其變化、資產重組、

收購兼併、對外合作、對外擔保、重大合同、關聯交易、重大訴訟或仲裁、管理層變動以及大股東變化等信息；

(五) 企業文化建設；

(六) 公司的其他相關信息。

#### 第四章 投資者關係活動

公司可多渠道、多層次地與投資者進行溝通，溝通方式應盡可能便捷、有效，便於投資者參與，活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發佈公告、召開股東大會、公司網站等方式。

第十二條 發佈公告，包括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

- (一) 公司根據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部門、證券交易所規定所應進行披露的信息必須在第一時間在指定報紙和指定網站上刊登。
- (二) 公司不得先於指定報紙和指定網站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信息，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及時關注媒體的宣傳報道，必要時可適當回應。
- (三) 公司可將包括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在內的公司公告寄送給投資者或分析師等相關機構和人員。

第十三條 股東大會

- (一) 公司應根據法律法規的要求認真做好股東大會的安排組織工作。
- (二) 公司應該努力為中小股東參加股東大會創造條件，在召開時間和地點等方面充分考慮以便股東參加。在條件許可的情況下，可利用互聯網對股東大會進行直播。
- (三) 為提高股東大會的透明度，根據情況，公司可邀請媒體對股東大會進行報道。

## 第十四條 公司網站

- (一) 公司應在公司網站(<http://www.clzd.com/>)上設立投資者關係專欄，公告公司相關信息，以供投資者查詢。
- (二) 公司網站內容應及時更新，並將歷史信息與當前信息以顯著標識加以區分，對錯誤信息應及時更正，避免對投資者產生誤導，滿足投資者對公司信息的需求。
- (三) 公司不得在公司網站上轉載傳媒對公司的有關報告以及分析師對公司的分析報告，以避免和防止對投資者的投資決策產生影響，及因此有可能承擔或被追究的相關責任。

## 第十五條 分析師會議、業績說明會和路演活動

- (一) 公司可在定期報告結束後、實施融資計劃或公司認為必要的其他時候舉行分析師會議、業績說明會或路演活動。
- (二) 在進行業績說明會、分析師會議、路演前，公司應事先確定提問可回答範圍。若回答的問題涉及未公開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問題可以推理出未公開重大信息的，公司應拒絕回答，不得洩漏未公開重大信息。
- (三) 業績說明會、分析師會議、路演結束後，公司應及時將主要內容置於公司網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對外披露。

## 第十六條 一對一溝通

- (一) 公司可在認為必要的時候，就公司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及其他事項與投資者、基金經理、分析師等進行一對一的溝通，介紹公司情況、回答有關問題並聽取相關建議。
- (二) 在一對一溝通中，公司應平等對待投資者，為中小投資者參與一對一溝通活動創造機會。
- (三) 為避免一對一溝通中可能出現選擇性信息披露，公司可將一對一溝通的影像和文字記錄資料在公司網站上公佈，還可適當邀請媒體進行報道。

## 第十七條 現場參觀

- (一) 公司應該積極安排投資者、分析師及基金經理等到公司或募集資金項目所在地進行現場參觀。
- (二) 現場參觀實行預約制度，由公司統籌安排，公司應制定合理的參觀路線，妥善地安排參觀過程。未經允許，禁止一切錄像、拍照。
- (三) 公司有必要在事前對相關的接待人員給予有關投資者關係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訓和指導，以避免在參觀過程中使參觀者有機會得到未公開的重要信息。

## 第十八條 電話諮詢

- (一) 公司應設立專門的投資者諮詢電話，投資者可利用諮詢電話向公司詢問、了解其關心的問題。
- (二) 諮詢電話應有專人負責，並保證在工作時間電話有專人接聽和線路暢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時候，公司應開通多部電話回答投資者諮詢。
- (三) 公司應在定期報告中和公司網站上對外公佈諮詢電話號碼。如有變更，要及時在正式公告中進行披露，並儘快在公司網站公佈。

## 第十九條 電子郵件溝通

- (一) 公司應設立專門的投資者諮詢電子郵箱，投資者可通過郵件向公司詢問、了解情況，公司也可通過信箱回復或解答有關問題。
- (二) 對於論壇及電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較重要的或帶普遍性的問題及答覆，公司應加以整理後在網站的投資者專欄中以顯著方式刊載。
- (三) 公司應在定期報告中和公司網站上對外公佈郵箱地址。如有變更，應及時在正式公告中進行披露，並儘快在公司網站公佈。

## 第二十條 檔案制度

公司進行投資者關係活動應建立完備的檔案制度，投資者關係活動檔案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投資者關係活動參與人員、時間、地點；
- (二) 投資者關係活動中談論的內容；
- (三) 未公開重大信息洩密的處理過程及責任承擔(如有)；
- (四) 其他內容。

第二十一條 公司在定期報告披露前三十日內應盡量避免進行投資者關係活動，防止洩漏未公開重大信息。

第二十二條 如果由公司出資委託分析師或其他獨立機構發表投資價值分析報告的，刊登該投資價值分析報告時應在顯著位置註明「本報告受公司委託完成」的字樣。

第二十三條 公司與特定對象進行直接溝通前，應要求特定對象簽署承諾書，由證券部保存，承諾書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承諾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未經公司許可，不與公司指定人員以外的人員進行溝通或問詢；
- (二) 承諾不洩漏無意中獲取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利用所獲取的未公開重大信息買賣公司證券或建議他人買賣公司證券；
- (三) 承諾在投資價值分析報告、新聞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開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時披露該信息；
- (四) 承諾在投資價值分析報告、新聞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預測和股價預測的，註明資料來源，不使用主觀臆斷、缺乏事實根據的資料；
- (五) 承諾投資價值分析報告、新聞稿等文件在對外發佈或使用前知會公司；
- (六) 明確違反承諾的責任。

## 第五章 投資者關係管理部門和職責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為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事務負責人。公司證券部為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的職能部門，由董事會秘書領導，負責組織、協調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的日常事務。

除非得到明確授權並經過培訓，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不得在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中代表公司發言。

第二十五條 投資者關係工作的主要職責是：

- (一) 分析研究。統計分析投資者和潛在投資者的數量、構成及變動情況；持續關注投資者及媒體的意見、建議和報道等各類信息並及時反饋給董事會及管理層。
- (二) 溝通與聯絡。整合投資者所需信息並予以發佈；舉辦分析師說明會等會議及路演活動，接受分析師、投資者和媒體的諮詢；接待投資者來訪，與機構投資者及中小投資者保持經常聯絡，提高投資者對公司的參與度。
- (三) 公共關係。建立並維護與證券交易所、行業協會、媒體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關機構之間良好的公共關係；在涉訟、重大重組、關鍵人員的變動、股票交易異動以及經營環境重大變動等重大事項發生後配合公司相關部門提出並實施有效處理方案，積極維護公司的公共形象。
- (四) 有利於改善投資者關係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建立良好的內部協調機制和信息採集制度。負責投資者關係工作的部門或人員應及時歸集各部門及下屬公司的生產經營、財務、訴訟等信息，公司各部門及下屬公司應積極配合。

第二十七條 公司從事投資者關係工作的人員需要具備以下素質和技能：

- (一) 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況。
- (二) 具備良好的知識結構，熟悉公司治理、財務會計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證券市場的運作機制。
- (三) 具有良好的溝通和協調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誠實信用。

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以適當的方式對公司全體員工特別是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相關人員進行投資者關係管理相關知識培訓；在開展機構推介會以及分析師說明會等大型的投資者關係活動時，還應當組織專門培訓。

第二十九條 公司進行投資者關係活動應建立完備的檔案制度，投資者關係活動檔案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投資者關係活動參與人員、時間、地點；
- (二) 投資者關係活動中談論的內容；
- (三) 未公開重大信息洩密的處理過程及責任承擔；
- (四) 其他內容。

第三十條 公司及相關當事人發生下列情形的，應及時向投資者公開致歉：

- (一) 公司或其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的；
- (二) 經證券交易所考評信息披露不合格的；
- (三) 其他情形。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自公司在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制度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投資的決策與管理，提高投資效益，規避投資所帶來的風險，有效、合理的使用資金，保障公司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交易所相關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投資，是指根據有關國家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以貨幣出資，或將權益、股權、技術、債權、廠房、設備、土地使用權等實物或無形資產作價出資，依照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的形式進行投資的經濟行為。

公司通過收購、置換、出售或其他方式導致公司對外投資的資產增加或減少的行為也適用於本制度。

第三條 投資的形式包括：對子公司、合營企業、聯營企業投資，投資交易性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性房地產、委託理財，委託貸款，股權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及其它形式的長期、短期投資等。

第四條 公司投資必須遵循下列原則：

- (一) 合法、審慎、安全、有效；
- (二) 符合公司的發展戰略；
- (三) 規模適度，量力而行，不能影響公司主營業務的發展；
- (四) 控制投資風險、注重投資效益。

第五條 公司對外投資的組織機構：

- (一)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長為公司對外投資的決策機構，各自在其權限範圍內，對公司的對外投資作出決策；
- (二) 公司總經理為對外投資實施的主要負責人，負責對新項目實施的人、財、物進行計劃、組織、監控，並應及時向董事會彙報投資進展情況，提出調整建議，以利於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及時對投資作出修訂；
- (三) 投資項目的具體經辦部門(以下簡稱「投資經辦部門」)負責對投資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牽頭編製對外投資項目的項目建議書和可行性研究報告；
- (四) 公司財務部負責籌措資金，辦理出資手續等。做好公司對外投資的收益管理。對投資收益應及時返回公司賬戶。財務部要及時掌握各投資項目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對投資風險、投資回收等進行評價考核並向公司決策層提出改進經營管理的意見；
- (五) 公司內審部門負責對對外投資項目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在投資事項的籌劃、決議及協議簽署、履行過程中涉及信息披露事宜時，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執行。

## 第二章 投資事項的提出及審批

第六條 公司經理層或相關職能部門對於具有投資可行性並經初步論證的潛在投資機會，應向總經理辦公會會議提出提案。

總經理辦公會指定投資經辦部門，按項目可行性評價要求作可行性研究，一般包括擬投資項目的總體情況，投資的可行性分析、可行性建議等內容，並將

項目建議書及可行性研究報告上報公司總經理辦公會。

總經理辦公會討論通過後，按相應的決策權限和決策程序，提交董事長、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批。

第七條 應由董事會審批決定的對外投資：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
- (四)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第八條 公司對外投資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

-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
- (四)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
-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第九條 本制度第七、八條規定之外的對外投資事項由董事長審批。但由董事長審批決定的日常經營之外的交易事項(含對外投資事項)，在每一會計年度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的15%(含15%)，如超過，應提交董事會審議。

由董事長審批的日常經營之外的交易事項不包括證券投資、委託理財、風險投資以及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不得由董事個人審批的其他事項。

第十條 公司投資行為應盡量避免關聯交易。因業務需要不得不發生關聯投資，還應依照《公司章程》及《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的決策程序和權限執行。

第十一條 公司子公司的對外投資，視同公司的行為，適用本制度的相關規定。

### 第三章 投資協議的簽署與實施

第十二條 投資事項審議通過後，董事長、總經理或其他授權代表處理投資相關事宜。

第十三條 投資協議可根據具體情況先行簽訂，但該投資協議須經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或董事長等有關機構審批通過後方可生效和實施。

投資協議由董事長簽署，未經依法授權，其他任何個人不得擅自簽訂投資協議。

第十四條 投資經辦部門應督促公司相關職能部門按照協議約定及時實施協議所規定的內容。

#### 第四章 投資項目的監督、管理

第十五條 投資經辦部門或總經理辦公會指定的其他職能部門應跟進、監督、管理投資項目的執行進展。重大投資項目必須指定專門部門，負責對其可行性、投資風險、投資回報等事宜進行專門研究和評估，監督重大投資項目的執行進展。如發現投資項目出現異常情況，應及時書面記錄並向公司總經理報告，後者亦應及時作出反應，如屬於重要情況應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告。

第十六條 在投資協議履行過程中，公司相關職能部門應當相互協助、溝通，不得推諉。公司任何一部門或人員在發現或了解到投資協議對方有違約或潛在違約行為時，應當及時與其他部門溝通，並逐級上報。在發現或了解到公司有違約或潛在違約行為時，亦同。

第十七條 在投資協議履行過程中，與協議對方的溝通工作，尤其是需要出具文字材料的工作應十分謹慎，相關職能部門在出具文字材料以前，應當與其他職能部門協商一致，並徵得公司分管領導的同意。

第十八條 公司應當對投資事項完成結果進行審查、評價。審查、評價工作由公司總經理組織財務部及相關職能部門進行。審查可以採取聽取彙報、現場抽查、查驗會計資料及財務報告等方式，也可以採取其他方式。評價主要針對經營業績、財務指標、規範運作等事項。一次性完結的投資事項，應當在項目完成後30日內進行審查、評價。長期性的投資事項，一般一年一次進行審查、評價，於前一年度結束後45日內進行。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定期了解重大投資項目的執行進展和投資效益情況，如出現未按計劃投資、未能實現項目預期收益、投資發生損失等情況，公司董事會應查明原因，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

### 第五章 對參股公司的管理

第二十條 公司對其出資額未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的有限責任公司或者持有的股份佔股本總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公司無法實際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為公司的參股公司。

第二十一條 公司通過行使股東權利和公司委派或提名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參與對參股公司的管理。

第二十二條 由公司委派或提名的董事、監事應在公司授權範圍內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職權，承擔相應的責任；並應當及時、準確、完整的向公司報告所掌握的參股公司重大信息，不得隱瞞、虛報。

參股公司召開董事會或監事會會議時，未經公司批准，公司委派的董事、監事不得參與參股公司董事會、監事會的表決。

第二十三條 參股公司發生公司《重大事項報告制度》規定的「重大事項」，可能對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事件的，公司委派到參股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按照《重大事項報告制度》的規定履行報告義務。

### 第六章 證券投資

第二十四條 公司進行證券投資、委託理財或衍生產品投資事項的決策程序：

- (一) 由公司相關部門負責編製投資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提出可行性研究報告；
- (二) 財務部門負責提供公司資金流量狀況；
- (三) 提交總經理辦公會審議；
- (四) 提交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根據審批權限審議批准。

公司不得將證券投資、委託理財或衍生產品投資事項的審批權授予公司董事個人或經營管理層行使。

第二十五條 公司進行委託理財及衍生產品投資的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的15%。

第二十六條 公司進行委託理財的，應選擇資信狀況、財務狀況良好，無不良誠信記錄及盈利能力強的合格專業理財機構作為受託方，並與受託方簽訂書面合同，明確委託理財的金額、期限、投資品種、雙方的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等。

第二十七條 涉及證券及衍生產品投資的，必須執行嚴格的聯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由兩名以上人員共同操作，且證券、衍生產品投資操作人員與資金、財務管理人員分離，相互制約，不得一人單獨接觸投資資產，對任何的投資資產的存入或取出，必須由相互制約的兩人聯名簽字。

第二十八條 公司財務部門負責將所投資的證券及衍生產品及時登記入賬，並進行相關賬務處理。

公司財務部門還應定期核對證券或衍生產品投資資金的使用及結存情況，應將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時入賬。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應指派專人跟蹤委託理財、證券及衍生產品的投資進展及安全狀況，出現異常情況時應要求其及時報告，以便董事會立即採取有效措施回收資金，避免或減少公司損失。

## 第七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條 董事、監事違反本制度規定實施對外投資的，應當主動予以糾正。給公司造成損失的，相應的董事、監事應當予以賠償。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失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罷免相應董事、監事的職務，並視情況要求其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制度規定實施對外投資的，應當主動予以糾正。給公司造成損失的，相應的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予以賠償。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失的，董事會應當罷免相應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並視情況要求其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第三十一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投資經辦人員在對外投資過程中存在弄虛作假、惡意串通、營私舞弊及其他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應當賠償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損失。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應當免除相關人員的職務，並視情況要求其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第三十二條 公司委派至參股公司的董事、監事違反本制度規定，應當主動予以糾正。給公司造成損失的，相應的董事、監事應當予以賠償。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失的，公司將按照相關程序，通過子公司和參股公司的股東會給當事者相應的處分、處罰、解聘等建議。

##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除非特別說明，本制度所稱「以上」含本數，「過」、「超過」不含本數。

第三十四條 本制度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為準。

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須經董事會審議批准，自公司在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第三十六條 本制度解釋權屬公司董事會。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累積投票實施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中小股東的利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規範公司選舉董事、監事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及其他法律法規，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製訂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本實施細則所稱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是指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含兩名）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即每位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為其所持有的股份數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之積，股東既可將其所擁有的全部投票權集中投票給一名候選董事或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給若干名候選董事或監事，股東大會按得票數多少確定獲選者。

第三條 本實施細則所稱「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本實施細則中所稱「監事」指由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不適用本實施細則的相關規定。

第四條 本公司擬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在兩名以上時必須採取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第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不實施交錯任期制，即屆中因缺額而補選的董事、監事其任期為本屆餘任期限，不得跨屆任職。

## 第二章 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名

第六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公司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名公司董事候選人。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名董事候選人應以董事會決議作出；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可直接向董事會提交董事候選人的名單。

公司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名公司監事候選人提名。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名監事候選人應以監事會決議作出，並向股東大會提交監事候選人的名單；股東提名監事候選人可直接向股東大會提交監事候選人的名單。

提案人應當向董事會提供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以及相關的證明材料，由董事會對提案進行審核，對於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應提交股東大會討論，對於不符合上述規定的提案，不提交股東大會討論，但應當在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七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程序如下：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公司應當按照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證券交易所，由證券交易所對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進行備案審核。董事會對被提名

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證券交易所未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出異議的，公司可按計劃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存在被證券交易所提請關注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八條 當全部提案所提候選人數量之和多於應選人數時，應當進行差額選舉。

第九條 董事會決定不將股東提出的候選人提案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並將提案內容和董事會的說明在股東大會結束後與股東大會決議一併公告。

### 第三章 累積投票制的投票原則

第十條 股東大會對董事、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前，大會主持人應明確告知與會股東對董事、監事候選人議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

股東大會對董事、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每位股東擁有的表決權等於其持有的股份數乘以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的乘積。

第十一條 股東大會對董事、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股東在選舉時具有完全的自主權，既可以將全部表決權集中投於一個候選人，也可以分散投於數個候選人，既可以將其全部表決權用於投票表決，也可以將其部分表決權用於投票表決。

股東對某一位或某幾位董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其全部表決權後，對其他董事、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

第十二條 每位投票人所投選的候選人數不能超過應選人數。

第十三條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監事候選人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擁有的全部表決權時，該股東投票無效；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監事候選人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擁有的全部表決權時，該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第十四條 為確保獨立董事當選人數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選舉分開進行，具體程序如下：

- (1) 選舉獨立董事時，出席會議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獨立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只能投向該次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候選人；
- (2) 選舉非獨立董事時，出席會議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只能投向該次股東大會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 (3) 選舉監事時，出席會議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只能投向該次股東大會的監事候選人。

#### 第四章 董事、監事的當選原則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當選按其所獲同意票的多少最終確定，但是每一個當選董事、監事所獲得的同意票應不低於(含本數)按下述公式計算出的最低得票數：

$$\text{最低得票數} = \text{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有和代表股份總數} * 50\%$$

第十六條 兩名或兩名以上候選人得票總數相同，且該得票總數在擬當選人中最少，如其全部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過應選人數的，該次股東大會應就上述得票總數相同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按規定程序進行再次選舉。再次選舉應以實際缺額為基數實行累積投票制。

再次選舉仍不能決定當選者時，則應在下次股東大會另行選舉。若由此導致董事會成員不足公司章程規定三分之二以上時，則應在該次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再次召開股東大會對缺額董事進行選舉。

第十七條 若在股東大會上當選人數少於應選董事或監事，但超過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時，則缺額在下次股東大會上選舉填補。若當選人數少於應選董事、監事人數，且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二時，則應對未當選董事、監事候選人進行再次選舉。若經再選舉仍未達到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二時，則應在本次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再次召開股東大會對缺額董事、監事進行選舉。

### 第五章 累積投票制的特別操作程序

第十八條 公司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應在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中予以特別說明。

第十九條 在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前，應向股東發放或公佈公司制定的《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會議召集人必須製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選票不設「反對」項和「棄權」項。董事會秘書應對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計票方法、當選原則作出說明和解釋。

第二十一條 公司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時，股東可以親自投票，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投票。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實施細則如與國家日後新頒佈或修訂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依法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以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並需立即對本實施細則進行修訂，報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第二十三條 本實施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四條 本實施細則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自公司在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控制制度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內部控制，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和健康發展，保護股東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交易所相關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

- (一) 控制公司風險；
- (二) 提高公司經營的效果與效率；
- (三) 增強公司信息的可靠性；
- (四) 確保公司行為合法合規，以實現公司戰略目標。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執行負責。

#### 第二章 內部控制制度的框架與執行

第四條 公司的內部控制主要包括：環境控制、業務控制、會計系統控制、電子信息系統控制、信息傳遞控制、內部審計控制等內容。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涵蓋以下層面：

- (一) 公司層面；
- (二) 公司下屬部門或附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具有重大影響的參股公司)層面；
- (三) 公司各業務單元或業務流程環節層面。

第五條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包括以下基本要素：

- (一) 內部環境：指公司的組織文化及影響員工風險意識的綜合因素，包括員工對風險的看法、管理層風險管理理念和風險偏好、職業操守和執業的環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關注和指導等；
- (二) 目標設定：指管理層根據公司的風險偏好設定戰略目標；
- (三) 因素辨認：指管理層識別影響公司目標實現的內部和外部因素；
- (四) 風險評估：指管理層根據風險因素發生的可能性和影響，以確定管理風險的方法；
- (五) 風險反應：指管理層根據公司風險承受能力和風險偏好決定對風險的選擇；
- (六) 控制活動：指為確保有效作出風險反應而制定的制度和程序，包括核准、授權、驗證、調整、覆核、定期盤點、記錄核對、職能分工、資產保全、績效比較和附屬公司管理等；
- (七) 信息溝通：指產生規劃、執行、監督等所需信息及向信息需求者適時提供信息。相關信息應能按照規定的格式和時效性要求進行辨認、獲取和傳遞，並在公司內部有效傳遞；
- (八) 監督：指公司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運行情況的過程。監督可分持續性監督及個別評估，前者為經營過程中的例行監督，後者為內部稽核人員、監事會或董事會等其他人員單獨進行的評估。

第六條 公司不斷完善其治理結構，確保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等機構的合法運作和科學決策；公司逐步建立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樹立風險防範意識，培育良好的企業精神和企業文化，調動廣大員工的積極性，創造全體員工充分了解並履行職責的環境。

第七條 公司人力資源部門明確界定各部門、崗位的目標、職責和權限建立相應的授權、檢查和逐級問責制度，確保其在授權範圍內履行職能；公司不斷完善設立控制架構，並制定各層級之間的控制程序，保證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下達的指令能夠被認真執行。

第八條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涵蓋經營活動中的以下業務循環：

- (一) 銷貨及收款循環：包括銷售及預訂、開立售後發票、確認收入及應收賬款、執行與記錄現金收入等的政策及程序；
- (二) 採購及付款循環：包括採購申請、進貨或採購原材料和勞務、處理採購單、驗收貨物、填寫驗收報告書或處理退貨、記錄供應商賬款、核准付款、執行與記錄現金付款等的政策及程序；
- (三) 生產循環：包括擬定開發計劃、計算存貨及開發成本的政策及程序；
- (四) 固定資產循環：包括固定資產的預算、取得、記錄、折舊、維護保養、盤點、處置的政策及程序；
- (五) 貨幣資金循環：包括貨幣資金的入賬、劃出、記錄、報告、出納人員和財務人員的授權和執行等的政策和程序；
- (六) 關聯交易循環：包括關聯方的界定和確認，關聯交易的定價、授權、執行、報告和記錄的政策及程序；
- (七) 融資循環：包括借款、保證、承兌、租賃、發行新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及其他融資事項的授權、執行與記錄等的政策及程序；
- (八) 投資循環：包括投資有價證券、股權、不動產、經營性資產、衍生品及其他長、短期投資的決策、執行、保管與處置等的政策及程序；
- (九) 研發循環：包括基礎研究、產品設計、技術研發、產品測試、研發記錄及文件保管等的政策及程序；



- (十) 人事管理循環：包括僱用、簽訂聘用合同、培訓、請假、加班、離崗、辭退、退休、計時、決定和計算薪金、計算個人所得稅及各項代扣款、薪資記錄、薪資支付、考勤及考核等的政策及程序。

第九條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除包括對經營活動各環節的控制外，還應包括印章使用管理、票據領用管理、預算管理、資產管理、擔保管理、職務授權及代理制度、信息管理制度、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及對附屬公司的管理制度等各項管理制度。

第十條 公司應根據國家財政主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建立內部會計控制規範。

第十一條 公司使用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其內部控制制度還應包括信息系統安全管理。除明確劃分信息系統處理部門與使用部門權責外，還應包括下列控制活動：

- (一) 信息處理部門的功能及職責劃分；
- (二) 系統開發及程序修改的控制；
- (三) 程序及資料的存取、數據處理的控制；
- (四) 檔案、設備、信息的安全控制。

第十二條 公司全面實行內部控制，並隨時檢查，以應對公司內外環境的變化，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運行。

公司採取培訓、宣傳、監督、稽核等措施，要求公司全體員工認真執行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三條 公司重點加強對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加強對關聯交易、對外擔保、募集資金使用、重大投資等活動的控制，並建立相應控制政策和程序。

第十四條 公司建立完整的風險評估體系，對經營風險、財務風險、市場風

險、政策法規風險和道德風險等進行持續監控，及時發現、評估公司面臨的各類風險，並採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第十五條 公司制定公司內部信息和外部信息的管理政策，確保信息能夠準確傳遞，確保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內部審計部門及時了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經營和風險狀況，確保各類風險隱患和內部控制缺陷得到妥善處理。

第十六條 公司完善相關部門之間、崗位之間的制衡和監督機制，並由公司審計監察部負責監督檢查。

### 第三章 主要的控制活動

#### 第一節 對全資、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第十七條 按照公司有關規定，公司執行對全資、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政策及程序，並督促各控股子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八條 公司對全資、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包括下列控制活動：

- (一) 建立對全資、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制度，明確向全資、控股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方式和職責權限等；
- (二) 根據公司的統一規劃，協調控股子公司的經營策略、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督導各全資、控股子公司建立起相應的經營計劃、風險管理程序；
- (三) 制定監督管理分、子公司重大財務、經營事項，包括發展計劃及預算、重大投資、收購出售資產、提供財務資助、為他人提供擔保、從事證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資、簽訂重大合同等的政策及程序；
- (四) 公司下屬各分、子公司應根據公司相關制度的要求，及時向公司分管負責人報告重大業務事項、重大財務事項以及其他可能對公司股票及

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信息，並嚴格按照授權規定將重大事項報公司董事會審議或股東大會審議；

- (五) 各分、子公司應及時地向公司報送其董事會決議、股東會決議等重要文件，通報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 (六) 公司財務應定期取得並分析各分、子公司的月度報告，包括營運報告、產銷量報表、資產負債報表、損益報表、現金流量報表、向他人提供資金及提供擔保報表等；
- (七) 公司人力資源部應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建立和完善對各分、子公司的績效考核制度。

第十九條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時控股其他公司的，其控股子公司應按本制度要求，逐層建立對各下屬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

第二十條 公司根據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控股子公司的稽核工作進行監督管理。

第二十一條 公司比照對控股子公司監督管理的制度，對具有重大影響的參股公司進行監督管理。

## 第二節 關聯交易的內部控制

第二十二條 公司關聯交易的內部控制遵循誠實信用、平等、自願、公平、公開、公允的原則，不得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第二十三條 按照《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公司明確劃分股東大會、董事會對關聯交易事項的審批權限，規定關聯交易事項的審議程序和迴避表決要求。

第二十四條 參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確定公司關聯方的名單，並及時予以更新，確保關聯方名單真實、準確、完整。

公司及其下屬控股子公司在發生交易活動時，相關責任人要仔細查閱關聯

方名單，審慎判斷是否構成關聯交易。如果構成關聯交易，要在各自權限內履行審批、報告義務。

第二十五條 公司審議需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關聯交易事項時，前條所述相關人員應於第一時間通過公司將相關材料提交獨立董事進行事前認可。獨立董事在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專門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第二十六條 公司在召開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按照《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關聯董事須迴避表決。會議召集人應在會議表決前提醒關聯董事迴避表決。公司股東大會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公司董事會及見證律師要在股東投票前，提醒關聯股東須迴避表決。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要做到：

- (一) 詳細了解交易標的的真實狀況，包括交易標的運營現狀、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凍結等權利瑕疵和訴訟、仲裁等法律糾紛；
- (二) 詳細了解交易對方的誠信紀錄、資信狀況、履約能力等情況，審慎選擇交易對方；
- (三) 根據充分的定價依據確定公允的交易價格。

公司不對所涉交易標的狀況不清、交易價格未確定、交易對方情況不明朗的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議並作出決定。

第二十八條 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應簽訂書面協議，明確交易雙方的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

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義務關注公司是否存在被關聯方挪用資金等侵佔公司利益的問題。公司獨立董事、監事可隨時查閱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資金往來情況，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佔用、轉移公司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的情況，如發現異常情況，應及時提請公司董事會採取相應措施。

第三十條 公司發生因關聯方佔用或轉移公司資金、資產或其他資源而給公司造成損失或可能造成損失的，公司董事會應及時採取訴訟、財產保全等保護性措施避免或減少損失。

### 第三節 對外擔保的內部控制

第三十一條 公司對外擔保的內部控制應遵循合法、審慎、互利、安全的原則，嚴格控制擔保風險。

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應按照《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明確規定行使審批權限，如有違反審批權限和審議程序的，按有關規定追究其責任。

第三十三條 公司要調查被擔保人的經營和信譽情況。董事會要認真審議分析被擔保方的財務狀況、營運狀況、行業前景和信用情況，審慎依法作出決定。必要時，公司可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對實施對外擔保的風險進行評估，以作為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進行決策的依據。

第三十四條 嚴格按照《公司章程》規定，不得違反規定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第三十五條 公司若對外擔保要盡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謹慎判斷反擔保提供方的實際擔保能力和反擔保的可執行性。

第三十六條 公司獨立董事要在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發表獨立意見，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進行核對。如發現異常，要及時向董事會和監管部門報告。

第三十七條 公司要妥善管理擔保合同及相關原始資料，及時進行清理檢查，並定期與銀行等相關機構進行核對，保證存檔資料的完整、準確、有效，注意擔保的時效期限。

在合同管理過程中，一旦發現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程序批准的異常合同，要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第三十八條 公司財務部門指派專人持續關注被擔保人的情況，收集被擔保人最近一期的財務資料和審計報告，定期分析其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關注其生產經營、資產負債、對外擔保以及分立合併、法定代表人變化等情況，建立相關財務檔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如發現被擔保人經營狀況嚴重惡化或發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項的，有關責任人要及時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有義務採取有效措施，將損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三十九條 對外擔保的債務到期後，公司要督促被擔保人在限定時間內履行償債義務。若被擔保人未能按時履行義務，公司要及時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

第四十條 公司擔保的債務到期後需延期並需繼續由其提供擔保的，要作為新的對外擔保，重新履行擔保審批程序。

第四十一條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比照上述規定執行。公司控股子公司要在其董事會或股東會做出決議後，及時向公司報告。

#### 第四節 重大投資的內部控制

第四十二條 公司重大投資的內部控制應遵循合法、審慎、安全、有效的原則，控制投資風險、注重投資效益。

第四十三條 按《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權限和程序，公司履行對重大投資的審批。

第四十四條 公司應指定專門機構，負責對公司重大投資項目的可行性、投資風險、投資回報等事宜進行專門研究和評估，監督重大投資項目的執行進展，如發現投資項目出現異常情況，要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五條 公司若進行以股票、利率、匯率和商品為基礎的期貨、期權、權證等衍生產品投資的，應制定嚴格的決策程序、報告制度和監控措施，並根據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限定公司的衍生產品投資規模。

第四十六條 公司如要進行委託理財，應選擇資信狀況、財務狀況良好，無不良誠信記錄及盈利能力強的合格專業理財機構作為受託方，並與受託方簽訂書面合同，明確委託理財的金額、期間、投資品種、雙方的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等。

第四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要指派專人跟蹤委託理財資金的進展及安全狀況，若出現異常情況要及時報告，以便董事會立即採取有效措施回收資金，避免或減少公司損失。

第四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要定期了解重大投資項目的執行進展和投資效益情況，如出現未按計劃投資、未能實現項目預期收益、投資發生損失等情況，公司董事會要查明原因，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

#### 第四章 信息內部控制

第四十九條 當出現、發生或即將發生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的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情形或事件時，負有報告義務的責任人應及時將相關信息向公司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進行報告；當董事會秘書需了解重大事項的情況和進展時，相關部門(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人員應予以積極配合和協助，及時、準確、完整地進行回復，並根據要求提供相關資料。

第五十條 嚴格執行公司內部保密制度。因工作關係了解到相關信息的人員，在該信息尚未公開之前，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十一條 公司及其控股股東以及實際控制人存在承諾事項的，由公司指定專人跟蹤承諾事項的落實情況，關注承諾事項履行條件的變化，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告事件動態。

#### 第五章 內部控制的檢查

第五十二條 公司審計部門定期檢查公司內部控制缺陷，評估其執行的效果和效率，並及時提出改進建議。

第五十三條 公司審計部門對公司內部控制運行情況進行檢查監督，並將檢查中發現的內部控制缺陷和異常事項、改進建議及解決進展情況等形成內部審計報告，向董事會和列席監事通報。如發現公司存在重大異常情況，可能或已經遭受重大損失時，應立即報告公司董事會，由公司董事會提出切實可行的解決措施。

第五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依據公司內部審計報告，對公司內部控制情況進行審議評估，形成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公司監事會和獨立董事對此報告發表意見。自我評價報告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對照本制度及有關規定，說明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運行，是否存在缺陷；
- (二) 說明本制度重點關注的控制活動的自查和評估情況；
- (三) 說明內部控制缺陷和異常事項的改進措施及進展情況。

第五十五條 註冊會計師在對公司進行年度審計時，應參照有關規定，就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情況出具評價意見。

第五十六條 如註冊會計師對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表示異議的，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要針對該審核意見涉及事項做出專項說明，專項說明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異議事項的基本情況；
- (二) 該事項對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的影響程度；
- (三)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對該事項的意見；
- (四) 消除該事項及其影響的可能性；
- (五) 消除該事項及其影響的具體措施。



第五十七條 公司將內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備和有效執行情況，作為對公司各部門(含分支機構)、控股子公司的績效考核重要指標之一，並建立起責任追究機制。要對違反內部控制制度和影響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的有關責任人予以查處。

第五十八條 公司審計部門的工作底稿、審計報告及相關資料，保存時間應遵守有關檔案管理規定。

##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公司根據本制度制定各項具體管理制度，並針對環境、時間、生產經營情況的變化及審計部門、會計師事務所等所發現的內部控制缺陷，不斷進行調整修正。

第六十條 本制度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自公司在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公司董事會負責本制度的解釋和修訂。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審計制度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內部審計工作，獨立評價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財務收支、經濟活動的真實、合法與有效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法》、國家審計署《關於內部審計工作的規定》、《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被審計對象，為公司各內部機構或職能部門、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響的參股公司及相關責任人員。

第三條 本制度所稱內部審計，是指由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及人員，對公司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的有效性、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和完整性以及經營活動的效率 and 效果等開展的一種評價活動。

#### 第二章 審計機構和審計人員

第四條 公司在董事會下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半數以上並擔任召集人，且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的獨立董事應為會計專業人士。

第五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為審計部，負責公司內部審計工作。公司審計部對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

第六條 審計部由至少3名專職審計人員組成，設審計部部長1名，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董事會任免。審計部部長必須為專職。

第七條 審計部應當保持獨立性，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

第八條 公司各內部機構、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響的參股公司應當配合內部審計部門依法履行職責，不得妨礙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第九條 內部審計人員應具有與審計工作相適應的審計、會計、經濟管理等相關專業知識和業務能力。

第十條 內部審計人員要堅持實事求是的原則，忠於職守，客觀公正，廉潔奉公，保守秘密；不得濫用職權，徇私舞弊，玩忽職守。

第十一條 內部審計人員辦理審計事項，與被審計對象或者審計事項有利害關係的，應當回避。

第十二條 內部審計人員應定期或不定期地參加培訓，不斷提高專業能力，以保證內部審計工作質量。

### 第三章 審計機構的職責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在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部門工作時，應當履行以下主要職責：

- (一) 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和實施；
- (二) 至少每季度召開一次會議，審議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工作計劃和報告等；
- (三) 至少每季度向董事會報告一次，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
- (四)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之間的關係。

第十四條 內部審計部門應當履行以下主要職責：

- (一) 對本公司各內部機構、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響的參股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實施的有效性進行檢查和評估；
- (二) 對本公司各內部機構、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響的參股公司的會計資料及其他有關經濟資料，以及所反映的財務收支及有關的經濟活

動的合法性、合規性、真實性和完整性進行審計，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告、業績快報、自願披露的預測性財務信息等；

(三) 協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機制，確定反舞弊的重點領域、關鍵環節和主要內容，並在內部審計過程中合理關注和檢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為；

(四) 至少每季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一次，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內部審計計劃的執行情況以及內部審計工作中發現的問題。

第十五條 內部審計部門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前兩個月內向審計委員會提交次一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並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向審計委員會提交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

內部審計部門應當將審計重要的對外投資、購買和出售資產、對外擔保、關聯交易、募集資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務等事項作為年度工作計劃的必備內容。

內部審計部門每季度至少應對貨幣資金的內部控制制度檢查一次。在檢查貨幣資金的內部控制制度時，應重點關注大額非經營性貨幣資金支出的授權批准手續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權審批行為，貨幣資金內部控制是否存在薄弱環節等。發現異常的，應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彙報。

第十六條 內部審計部門應當以業務環節為基礎開展審計工作，並根據實際情況，對與財務報告和信息披露事務相關的內部控制設計的合理性和實施的有效性進行評價。

第十七條 內部審計通常應當涵蓋公司經營活動中與財務報告和信息披露事務相關的所有業務環節，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及收款、採購和費用及付款、固定資產管理、存貨管理、資金管理(包括投資與融資管理)、財務報告、信息披露、人力資源管理和信息系統管理等。

上述控制活動涉及關聯交易的，還應包括關聯交易的控制政策及程序。

內部審計部門可以根據公司所處行業及生產經營特點，對上述應當審計的業務環節進行調整。

第十八條 內部審計人員獲取的審計證據應當具備充分性、相關性和可靠性。內部審計人員應當將獲取審計證據的名稱、來源、內容、時間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記錄在工作底稿中。

第十九條 內部審計人員在審計工作中應當按照有關規定編製與覆核審計工作底稿，並在審計項目完成後，及時對審計工作底稿進行分類整理並歸檔。

內部審計部門應當建立工作底稿保密制度，並依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相應的檔案管理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的保存時間。

#### 第四章 具體實施

第二十條 內部審計部門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實施適當的審查程序，評價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至少每年向審計委員會提交一次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評價報告應當說明審查和評價內部控制的目的是、範圍、審查結論及對改善內部控制的建議。

第二十一條 內部控制審查和評價範圍應當包括與財務報告和信息披露事務相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實施情況。

內部審計部門應當將大額非經營性資金往來、對外投資、購買和出售資產、對外擔保、關聯交易、募集資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務等事項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實施的有效性作為檢查和評估的重點。

第二十二條 內部審計部門對審查過程中發現的內部控制缺陷，應當督促相關責任部門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時間，並進行內部控制的後續審查，監督整改措施的落實情況。

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應當適時安排內部控制的後續審查工作，並將其納入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第二十三條 內部審計部門在審查過程中如發現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風險，應當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風險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予以披露。公司應當在公告中披露內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風險、已經或可能導致的後果，以及已採取或擬採取的措施。

第二十四條 內部審計部門應當在重要的對外投資事項發生後及時進行審計。在審計對外投資事項時，應當重點關注以下內容：

- (一) 對外投資是否按照有關規定履行審批程序；
- (二) 是否按照審批內容訂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 是否指派專人或成立專門機構負責研究和評估重大投資項目的可行性、投資風險和投資收益，並跟蹤監督重大投資項目的進展情況；
- (四) 涉及委託理財事項的，關注公司是否按照有關規定履行審批程序，受託方誠信記錄、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是否良好，是否指派專人跟蹤監督委託理財的進展情況；
- (五) 涉及證券投資事項的，關注公司是否針對證券投資行為建立專門內部控制制度，投資規模是否影響公司正常經營，資金來源是否為自有資金，投資風險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範圍，是否使用他人賬戶或向他人提供資金進行證券投資，獨立董事和保薦人(包括保薦機構和保薦代表人，下同)是否發表意見(如適用)。

第二十五條 內部審計部門應當在重要的購買和出售資產事項發生後及時進行審計。在審計購買和出售資產事項時，應當重點關注以下內容：

- (一) 購買和出售資產是否按照有關規定履行審批程序；
- (二) 是否按照審批內容訂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 購入資產的運營狀況是否與預期一致；
- (四) 購入資產有無設定擔保、抵押、質押及其他限制轉讓的情況，是否涉及訴訟、仲裁及其他重大爭議事項。

第二十六條 內部審計部門應當在重要的對外擔保事項發生後及時進行審計。在審計對外擔保事項時，應當重點關注以下內容：

- (一) 對外擔保是否按照有關規定履行審批程序；
- (二) 擔保風險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範圍，被擔保方的誠信記錄、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是否良好；
- (三) 被擔保方是否提供反擔保，反擔保是否具有可實施性；
- (四) 獨立董事和保薦人是否發表意見(如適用)；
- (五) 是否指派專人持續關注被擔保方的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

第二十七條 內部審計部門應當在重要的關聯交易事項發生後及時進行審計。在審計關聯交易事項時，應當重點關注以下內容：

- (一) 是否確定關聯方名單，並及時予以更新；
- (二) 關聯交易是否按照有關規定履行審批程序，審議關聯交易時關聯股東或關聯董事是否回避表決；

- (三) 獨立董事是否事前認可並發表獨立意見，保薦人是否發表意見(如適用)；
- (四) 關聯交易是否簽訂書面協議，交易雙方的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是否明確；
- (五) 交易標的有無設定擔保、抵押、質押及其他限制轉讓的情況，是否涉及訴訟、仲裁及其他重大爭議事項；
- (六) 交易對手方的誠信記錄、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是否良好；
- (七) 關聯交易定價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關規定對交易標的進行審計或評估，關聯交易是否會侵佔公司利益。

第二十八條 內部審計部門應當至少每季度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審計，並對募集資金使用的真實性和合規性發表意見。在審計募集資金使用情況時，應當重點關注以下內容：

- (一) 募集資金是否存放於董事會決定的專項賬戶集中管理，公司是否與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保薦人簽訂三方監管協議；
- (二) 是否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使用募集資金，募集資金項目投資進度是否符合計劃進度，投資收益是否與預期相符；
- (三) 是否將募集資金用於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投資，募集資金是否存在被佔用或挪用現象；
- (四) 發生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項目的自有資金、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等事項時，是否按照有



關規定履行審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獨立董事、監事會和保薦人是否按照有關規定發表意見(如適用)。

第二十九條 內部審計部門應當在業績快報對外披露前，對業績快報進行審計。在審計業績快報時，應當重點關注以下內容：

- (一) 是否遵守《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
- (二) 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是否合理，是否發生變更；
- (三) 是否存在重大異常事項；
- (四) 是否滿足持續經營假設；
- (五) 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風險。

第三十條 內部審計部門在審查和評價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實施情況時，應當重點關注以下內容：

- (一) 公司是否已按照有關規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及相關制度，包括各內部機構、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響的參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和報告制度；
- (二) 是否明確規定重大信息的範圍和內容，以及重大信息的傳遞、審核、披露流程；
- (三) 是否制定未公開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確內幕信息知情人的範圍和保密責任；
- (四) 是否明確規定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在信息披露事務中的權利和義務；
- (五)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存在公開承諾事項的，公司是否指派專人跟蹤承諾的履行情況；
- (六) 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及相關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實施。

## 第五章 內部控制情況評價與鑒證

第三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根據內部審計部門出具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對與財務報告和信息披露事務相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實施情況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
- (二) 內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異常事項及其處理情況(如適用)；
- (三) 改進和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其實施的有關措施；
- (四) 上一年度內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異常事項的改進情況(如適用)；
- (五) 本年度內部控制審查與評價工作完成情況的說明。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審議年度報告的同時，對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形成決議。監事會和獨立董事應當對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發表意見。

第三十二條 公司在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年度審計的同時，應當至少每兩年要求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一次內部控制鑒證報告。

第三十三條 如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無保留結論鑒證報告的，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針對鑒證結論涉及事項做出專項說明，專項說明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鑒證結論涉及事項的基本情況；
- (二) 該事項對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的影響程度；
- (三)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對該事項的意見；
- (四) 消除該事項及其影響的具體措施。

## 第六章 獎懲

第三十四條 公司對執行本制度工作成績顯著的有關部門和個人給予表揚或獎勵。

第三十五條 對違反本制度，有下列行為之一的有關部門和個人，由公司根據情節輕重給予行政處分、經濟處罰、或提請有關部門處理：

- (一) 拒絕提供賬簿、會計報表、資料和證明材料的；
- (二) 阻撓審計工作人員行使職權、抗拒、破壞監督檢查的；
- (三) 弄虛作假、隱瞞事實真相的；
- (四) 拒不執行審計意見書或審計結論和決定的；
- (五) 打擊報復審計工作人員和檢舉人的。

第三十六條 審計工作人員違反本制度，有下列行為之一，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未構成犯罪的給予行政處分：

- (一) 利用職權謀取私利的；
- (二) 弄虛作假、徇私舞弊的；
- (三) 玩忽職守，給公司造成損失的；
- (四) 洩露公司商業秘密的。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的，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第三十八條 本制度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自公司在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三十九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規範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議事程序，促使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提高監事會的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和《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條 監事會設監事會辦公室，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

監事會主席兼任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監事會印章。

第三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 (一) 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
- (二)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
- (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
- (四)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
- (五)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政府部門處罰；
-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條 在發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之前，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向全體監事徵集會議提案，並至少用兩天的時間向公司員工徵求意見。在徵集提案和徵求意見時，監事會辦公室應當說明監事會重在對公司規範運作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行為的監督而非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

第五條 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監事會主席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監事的姓名；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在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監事會主席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三日內，監事會辦公室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

第六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條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日和五日將蓋有監事會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八條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
- (二)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四) 監事會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五)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
- (六)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九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以現場方式召開。

緊急情況下，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第十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監事會會議。

第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與會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會議主持人應當根據監事的提議，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其他員工或者相關仲介機構代表到會接受質詢。

第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

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全體監事過半數同意。

第十三條 召開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錄像。

第十四條 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應當對現場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會議出席情況；
-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 (七)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對於通訊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

第十五條 與會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

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

第十六條 監事會主席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決議。監事會主席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會議錄音、錄像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等，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專人負責保管。

監事會會議資料的保存期限為十年。

第十八條 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過」不含本數。

本規則未盡事宜，參照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規定執行。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之附件，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自公司在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因法律、法規進行修訂或因公司經營情況變化需要修訂本規則時，由監事會提出修改意見報股東大會批准。

本規則由監事會解釋。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1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 關於A股發售的議案；
  - (a) 擬發行股份的類別；
  - (b) 股份面值；
  - (c) 擬發行股份數目；
  - (d) 定價方式；
  - (e) 發行方式；
  - (f) 發行對象；
  - (g) 包銷方式；
  - (h) 上市地點；及
  - (i) 決議案有效期；
- (2) 《關於本公司A股發售募集資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 (3) 《關於A股發售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代表全權辦理A股發售有關的具體事宜的議案》；
- (5)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 普通決議案

- (6) 《關於與A股發售事宜有關的承諾及提出相應的約束措施的議案》；
- (7) 《關於填補A股發售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分析及應對措施的議案》；
- (8) 《關於A股發售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 (9)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0) 董事會議事規則；
- (11)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
- (12) 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
- (13) 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 (14)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15) 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 (16) 規範關聯方資金往來管理制度；
- (17) 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
- (18)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 (19) 累積投票實施細則；
- (20) 內部控制制度；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1) 內部審計制度；及
- (22) 監事委員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春寶

中國北京  
2020年7月24日

\* 僅供識別

\*\*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4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解鳳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長銀先生、何偉業先生及翁杰先生。

附註：

## 1.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2020年8月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辦事處。

於2020年8月4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股東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其法定代表、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立。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於2020年8月5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回執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寬西二路10號。

### 4. 本公司的聯繫人

聯繫人： 趙國道先生  
聯繫電話： (8610) 5861 1761/62/63  
聯繫傳真： (8610) 5861 1751

###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程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6. 其他事項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將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需自理。股東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1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舉行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 關於A股發售的議案；
  - (a) 擬發行股份的類別；
  - (b) 股份面值；
  - (c) 擬發行股份數目；
  - (d) 定價方式；
  - (e) 發行方式；
  - (f) 發行對象；
  - (g) 包銷方式；
  - (h) 上市地點；及
  - (i) 決議案有效期；
- (2) 《關於本公司A股發售募集資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 (3) 《關於A股發售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4)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代表全權辦理A股發售有關的具體事宜的議案》；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5)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 普通決議案

- (6) 《關於與A股發售事宜有關的承諾及提出相應的約束措施的議案》；
- (7) 《關於填補A股發售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分析及應對措施的議案》；及
- (8) 《關於A股發售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春寶

中國北京  
2020年7月24日

\* 僅供識別

\*\*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4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解鳳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長銀先生、何偉業先生及翁杰先生。

附註：

#### 1.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2020年8月4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內資股股東。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內資股股東簽署或由內資股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內資股股東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立。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內資股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最遲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內資股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內資股股東須於2020年8月5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回執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

### 4. 本公司的聯繫人

聯繫人： 趙國道先生  
聯繫電話： (8610) 5861 1761/62/63  
聯繫傳真： (8610) 5861 1751

### 5. 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程序

內資股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6. 其他事項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舉行。內資股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需自理。

股東或受委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1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舉行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 關於A股發售的議案；
  - (a) 擬發行股份的類別；
  - (b) 股份面值；
  - (c) 擬發行股份數目；
  - (d) 定價方式；
  - (e) 發行方式；
  - (f) 發行對象；
  - (g) 包銷方式；
  - (h) 上市地點；及
  - (i) 決議案有效期；
- (2) 《關於本公司A股發售募集資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 (3) 《關於A股發售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4)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代表全權辦理A股發售有關的具體事宜的議案》；



##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5)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 普通決議案

- (6) 《關於與A股發售事宜有關的承諾及提出相應的約束措施的議案》；  
(7) 《關於填補A股發售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分析及應對措施的議案》；及  
(8) 《關於A股發售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春寶

中國北京  
2020年7月24日

\* 僅供識別

\*\*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4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解鳳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長銀先生、何偉業先生及翁杰先生。

附註：

#### 1.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2020年8月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辦事處。

於2020年8月4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H股股東。

##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H股股東簽署或由H股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H股股東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其法定代表、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立。倘代表委任表格由H股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須於2020年8月5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回執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4. 本公司的聯繫人

聯繫人： 趙國道先生  
聯繫電話： (8610) 5861 1761/62/63  
聯繫傳真： (8610) 5861 1751

### 5.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程序

H股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6. 其他事項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後舉行。H股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需自理。

股東或受委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